

CA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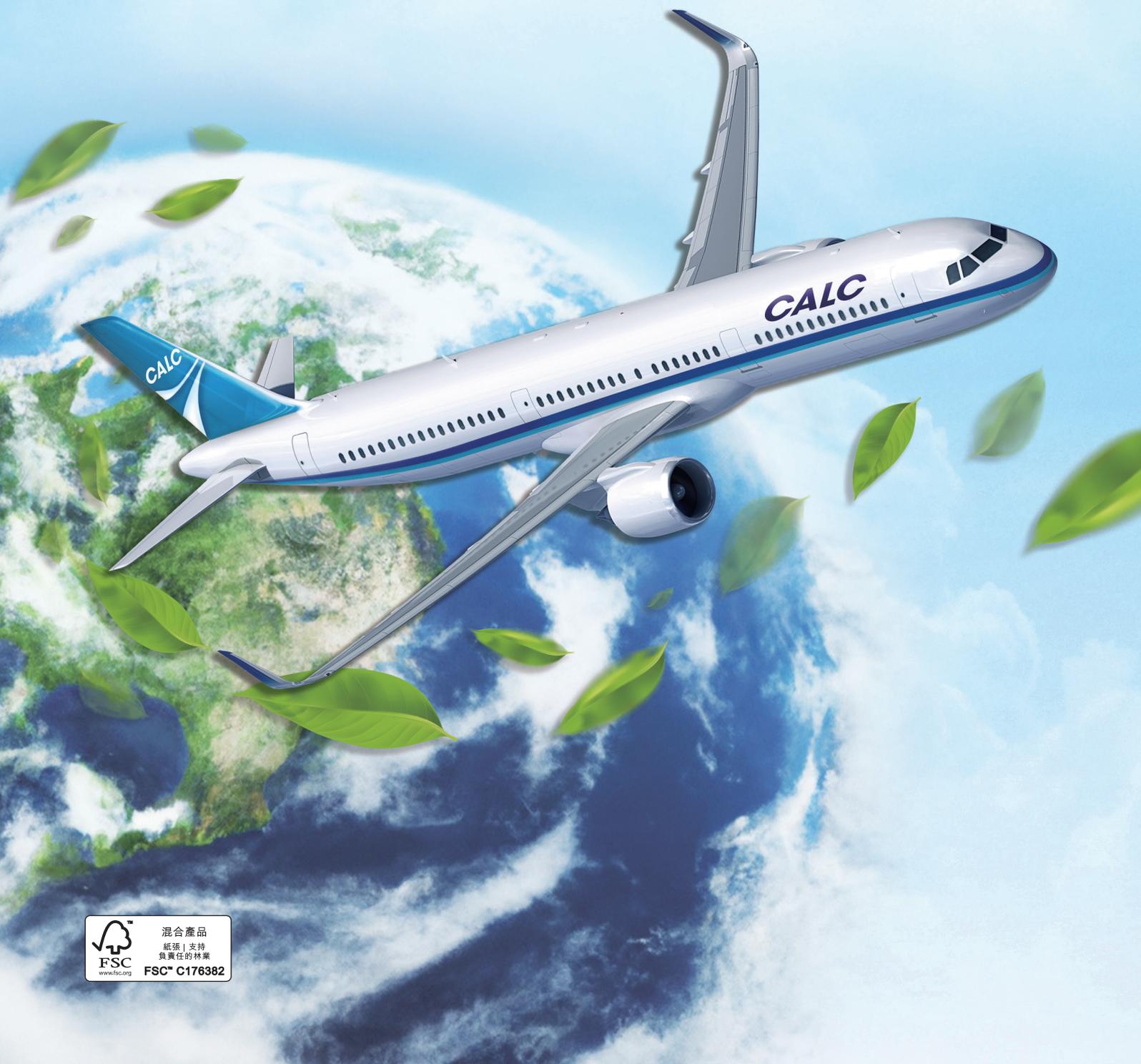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48

綠色增長 引領先行

年報 2023



目錄

2	關於中飛租賃
4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0	首席執行官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會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76	風險管理報告
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合併資產負債表
95	合併收益表
96	合併全面收益表
97	合併權益變動表
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0	公司資料



關於中飛租賃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致力於為全球航空公司及飛機資產擁有人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一站式解決方案，旗下業務包括「飛機租賃」及「飛機後市場」兩個主要板塊，服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資產管理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

獨特的全產業鏈運營優勢為中飛租賃繼續投身社會責任事業注入強大動力。中飛租賃作為全球少數幾家可提供機隊升級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企業，始終積極推動綠色航空可持續發展，以構建綠色未來為榮，穩步邁向可持續發展、全球領先的飛機資產管理公司。



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192** 架飛機
(165架自有飛機 + 27架代管飛機)

■ **141** 架飛機訂單

■ **41** 家航空公司客戶

■ **20** 個國家及地區

■ **598億港元** 總資產



飛機租賃及採購



飛機及資產包
交易



飛機維護、
維修及大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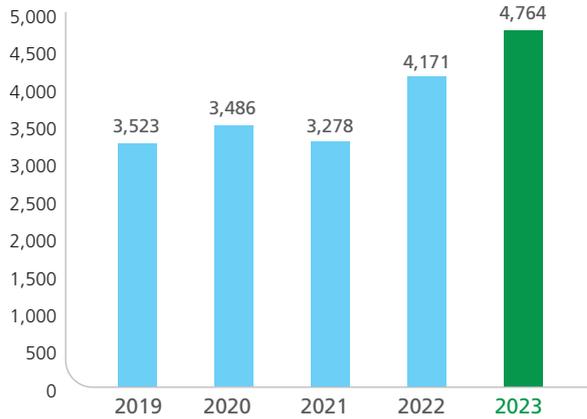
飛機投資平台與
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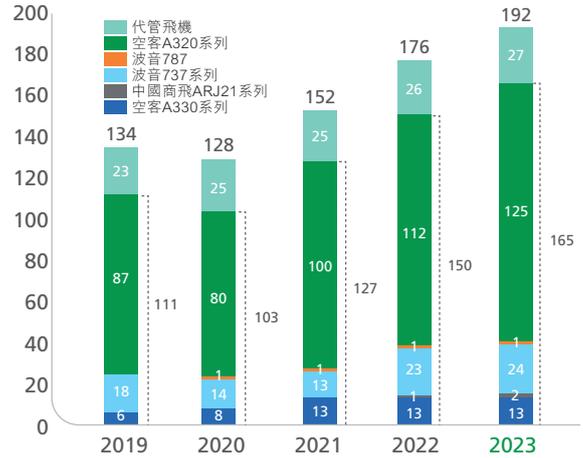
飛機拆解及
航材分銷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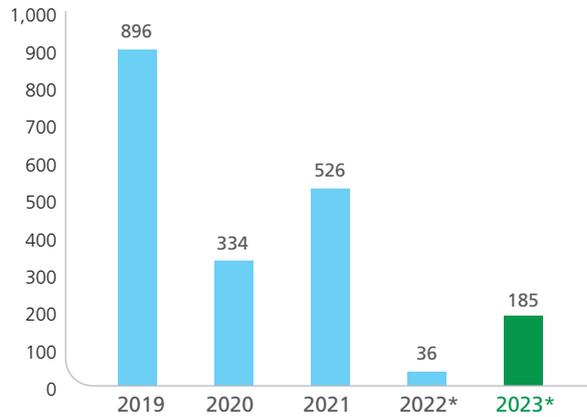
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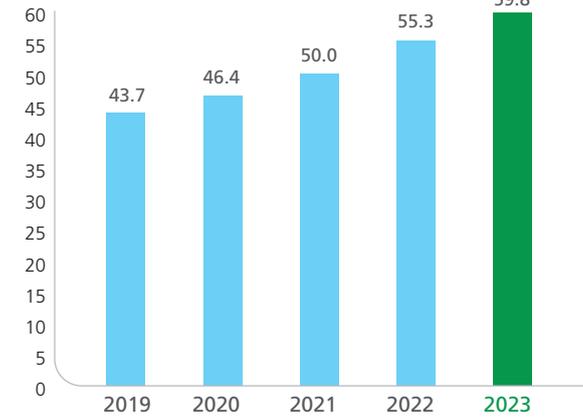
自有及代管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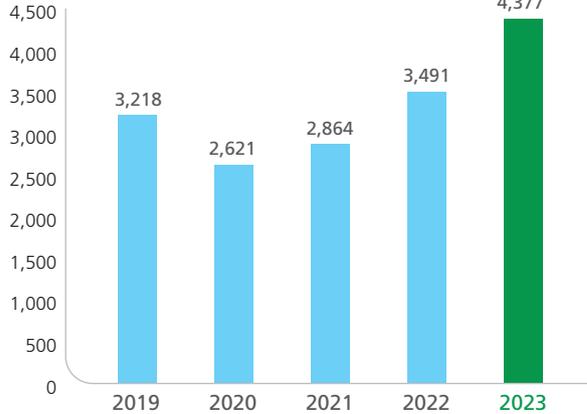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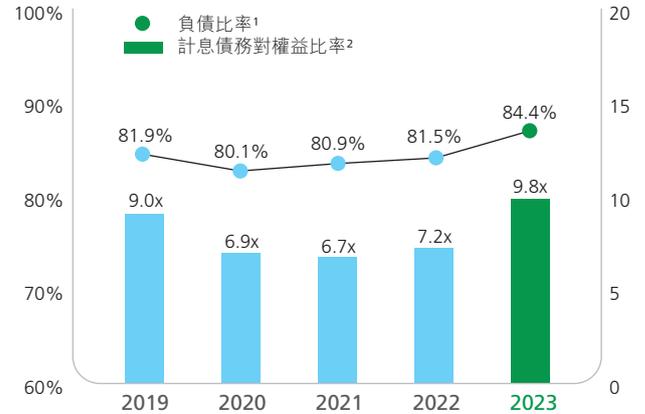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十億港元)



EBITDA
(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和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1. 負債比率 = 計息債務 / 資產總額
2.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 計息債務 / 權益總額

* 經調整數據剔除CAG集團的公平值變動這一非經常性非現金項目的影響，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運營狀況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收入總額	3,523	3,486	3,278	4,171	4,7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96	334	526	74	2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向其作出的貸款	19,611	18,451	23,244	27,354	33,49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118	1,135	1,273	1,354	1,530
衍生金融資產	7,791	7,264	7,714	8,172	8,5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8	115	221	6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及其他	753	798	751	770	6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65	13,438	11,918	12,793	9,701
資產總額	4,587	5,289	5,014	4,668	5,840
資產總額	43,651	46,393	50,029	55,332	59,825
負債					
計息債務總額	35,763	37,156	40,480	45,104	50,512
其他負債	3,918	3,821	3,532	3,972	4,173
負債總額	39,681	40,977	44,012	49,076	54,685
資產淨額	3,970	5,416	6,017	6,256	5,140

以每股為基礎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2.3	48.2	72.2	9.9	3.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1)	5.9	7.5	8.0	8.4	6.9

財務比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相對資產總額)	81.9%	80.1%	80.9%	81.5%	84.4%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23.1%	8.5%	12.4%	1.6%	0.6%
利息覆蓋率 ^(附註2)	226.2%	197.3%	236.5%	216.7%	195.0%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9.0	6.9	6.7	7.2	9.8

附註：

(1) 以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計算。

(2) 利息覆蓋率=EBITDA/利息開支。

主席報告



張明翱先生

董事會主席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業績。

業績與股息

2023年，環球航空市場強勁復蘇，整體客流量的回升喜人，航司運營表現明顯改善，但行業仍面臨利率波動、地緣政治衝突及供應鏈問題等多重因素帶來的影響。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秉承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理念，充分發揮專業資產管理優勢，積極進行機隊組合管理，一方面緊抓需求復蘇帶來的業務機遇，一方面靈活應對各項挑戰，審慎運營，邁過了扎實發展的一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內(「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為4,763.7百萬港元，按年強勁增長14.2%(2022年：4,171.0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3百萬港元，按年有所下降(2022年：73.6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普通股每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的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23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30港元(2022年：0.30港元)。公司已就2023年末期股息再推出以股代息計劃。

主席報告

發展亮點與戰略方向

1) 加快全球佈局 踐行可持續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多年來打下的穩健根基，強化專業飛機資產管理人角色，深化和拓展全球航空合作網絡，致力於實現長遠及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是全球少數幾間可直接向飛機原始製造商(OEMs)採購飛機的租賃商之一，並與之始終保持緊密聯繫。於回顧年度，我們在法國圖盧茲交付中心慶祝了與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空中客車公司(「空客」)的十週年合作紀念。十年間，本集團與空客共拓發展、共結果實。本集團作為首家向空客直接訂購100架A320飛機大筆訂單的中資租賃商，為中國內地的初創航空公司引入了首批空客機隊，透過全產業鏈業務模式協助中國的支線航司優化機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累計訂單計，本集團為空客第六大租賃商客戶。另外，於回顧年度，我們亦交付來自訂單簿的首架全新波音B737 MAX飛機，迎來雙方合作的又一里程碑。

憑藉優質資產訂單和全產業鏈運營優勢，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為全球航司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一站式機隊解決方案，首涉非洲、中亞及大洋洲市場，與多間一線航空公司達成新飛機租賃業務首次合作，開拓三大高速發展的新興區域的同時，進一步提升優質客戶群的多元化地域分佈。

主席報告

與此同時，本集團順應「綠色航空」背景下的行業新趨勢，攜手航空夥伴共同推動航空業低碳轉型。我們依託充足的新一代飛機訂單助力航空公司優化機隊組合、提升節能減排水平，同時通過擁有齊全牌照的國內及海外兩大飛機循環再製造設施，向全球客戶提供覆蓋飛機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綠色解決方案，包括早前本集團聯營公司中飛航空後市場控股有限公司（「CAAM」）曾向一間南美一線航司集團購買6架機身協助其退舊，本集團又於回顧年度向其轉租5架A320 NEO飛機及達成3架全新A320 NEO飛機租賃意向，助力其完成機隊升級。同時，本集團亦大力推動綠色融資發展，通過打造綠色航空金融產品，踐行本集團對航空業低碳減排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亦為投資人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善盡企業責任。

獎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頒*Airline Economics*（《航空經濟》）2023可持續發展「年度債券交易大獎」，表彰集團成功發行中國航空業暨飛機租賃業首支低碳轉型債，在傳統的飛機租賃業務基礎上，憑藉創新交易方式支持航空產業邁向更永續的未來。

2) 國產民機出海「排頭兵」堅定服務國家民航戰略

2022年12月，本集團交付一架中國商飛ARJ21飛機予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印尼翎亞航空（「翎亞航空」），有幸見證和參與推動中國自主研發的國產飛機成功出海運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推動翎亞航空的良性發展，繼4月實現首架ARJ21飛機商業首航後，再交付第二架ARJ21飛機予翎亞航空，推動該款機型實現海外商業航班常規化運營，並陸續開通印尼巴厘島、日惹、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山等多條熱門航線，全年累計運輸乘客量突破10萬人。

隨著國產商用飛機進入產業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新階段，為進一步落實光大集團戰略合作精神，本集團近年來亦加緊步伐，協助中國商飛與國家各級政府及相關部門交流對話，戰略引導國產飛機跨境貿易、跨境飛機租賃等業務的發展，以及提升海外航材保障能力等方面的工作，著力為國家民航事業發展貢獻力量。

主席報告

3) 多舉並重 力爭提升國際評級

本集團已邁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提升國際信用評級已成為本集團現階段主要發展目標之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通過優化資產管理策略增強經營能力，不斷拓寬和完善境內、外融資渠道和主動負債管理等，持續優化債務結構，保障業務有序增長的同時提升財務穩健性。於回顧年度，中飛租賃再獲國際主流評級機構確認維持現有BB+/Ba1評級，而旗下主營中國業務的境內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天津」)更獲得兩間境內主流評級機構授予AAA最高等級，經營實力和信用狀況廣獲認可。

本集團有信心、有決心、有規劃、有舉措提高公司的長遠創利能力，提升投資人對企業的長遠發展期望。未來，本集團仍將多舉措聚集各種有效資源，進行合理規劃和盤整，力爭實現投資級國際信用評級。

致謝

我謹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公司管理團隊表達衷心的謝意，向我們的全體員工致以最崇高的敬意，感謝大家在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與貢獻。我還要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合作夥伴及股東們，謝謝他們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

張明翱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4年3月19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行業情況

2023年，全球航空客運需求持續復蘇，已基本恢復至2019年水平。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最新客運數據顯示，2023年全年全球航空客運總量(按照收入客公里或RPKs計算)同比增長36.9%，為2019年同期水平的94.1%。中國民航亦重振旗鼓，增勢強勁，年初政策優化帶動出行需求釋放，國內航線旅客運輸量已超越2019年水平，開啟常態增長，但國際航線暫時僅恢復至四成左右。與此同時，航空業聚焦可持續發展，多舉措響應及推進低碳轉型進程。

儘管行業趨勢整體向好，但不同地區和航司表現分化，同時高利率環境在年內持續，發動機問題、勞工短缺及突發安全事件等加劇航空供應鏈困境，給航空業帶來一定挑戰。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審慎運營、行穩致遠，高質量的機隊資產和靈活多樣的解決方案獲得全球航空合作夥伴的認可，嚴謹的風險管理保障資產價值，全年業務運營穩健，以更好的狀態邁向可持續增長。

首席執行官報告

2023年業務回顧

1) 審慎機隊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通過訂單簿向航司客戶提供新一代節能機型，助力其升級機隊、節能減排，年內合共交付21架全新飛機，包括首次入列本集團機隊的兩架B737 MAX飛機。同時，本集團還向飛機資產管理合資平台注入1架飛機及向第三方合共出售了4架飛機。於2023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機隊規模較2022年末增加16架至192架，其中包括165架自有飛機和27架代管飛機。

飛機資產配置方面，中飛租賃維持暢銷機型構成的現代化機隊組合。於2023年12月31日，按飛機數目計，中飛租賃自有機隊超過90%是窄體機型，屬高流動性備受市場青睞的資產類別，在本輪行業復蘇中率先超越2019年水平。受益於優質機隊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除1架涉及俄羅斯航司的飛機以及1架取回飛機(已簽署租賃意向書)外，中飛租賃自有機隊均配有租約。於2023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自有機隊的平均機齡為8.5歲，平均剩餘租期為5.7年。

飛機採購方面，本集團堅持投資新一代節能機型的同時，亦積極參與國產飛機商業化發展。儘管本集團於年內將原有64架飛機的購買承諾更替予第三方(詳見本公司2023年8月14日之公告)，但現時仍維持充足的訂單簿，能夠较好地支撐長期業務增長。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1架飛機訂單，包括113架空客A320 NEO和28架中國商飛ARJ21飛機。

2) 拓展和優化全球客戶群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中國市場領先地位，於2023年12月31日，按飛機數目計，本集團自有機隊的71.5%出租予中國(含港澳台)航司，其中多數是財務實力雄厚的一線航空公司。

同時，本集團繼續加速全球化拓展，提升客戶群的多元化地域分佈：年內合共簽署34架飛機的租賃意向書，均為海外航司客戶；年內交付的新飛機中，13架出租予海外航空公司，8架出租予中國航空公司，包括與6間一線航空公司達成新飛機租賃業務首次合作。本集團亦緊密跟蹤航司客戶運營情況，通過風險管理團隊、技術團隊和銷售團隊的緊密協作，於回顧年度成功收回9架飛機，並迅速轉租給多間海外一線航司。得益於整體客戶質量進一步提升，年內絕大多數航司客戶經營表現改善，本集團整體租金回收率101.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整體客戶群(含自有及代管飛機)已增加至41間航司，遍佈20個國家和地區。從訂單簿配租情況來看，2024年起21個月內計劃交付的所有飛機均已配有租約，其中過半數將出租予海外航司客戶，預計本集團海外航司客戶佔比將進一步增加。

首席執行官報告

3) 拓展綠色融資 提升國際評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充分發揮境內外雙平台多元化融資優勢，大力拓展包括綠色融資在內的優質資金來源，為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流動性保障，同時亦通過主動負債管理持續優化債務結構，為下一步實現投資級國際評級目標打下堅實基礎。

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增融資額度超240億港元，包括飛機項目貸款、飛機預付款(PDP)融資、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債券等，為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其中亦包括一項無抵押循環銀團貸款，乃全球航空租賃業首筆可持續發展掛鉤飛機預付款銀團貸款，為本集團再添綠色融資渠道。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840.4百萬港元。

債券發行方面，於回顧年度，鑒於中國國內市場相對穩定的利率環境及充裕的流動性供給，本集團加大中國資本市場融資，積極拓展綠色融資渠道，成功發行了2023年首期及第二期低碳轉型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分別為15億元和5億元人民幣，期限均為3年，兩次發行均錄得近2倍超額認購，充分彰顯中國債券投資人對本集團經營實力的廣泛認可及致力於推進低碳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大力支持。償付方面，本集團已按時償付於2023年7月到期的1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及2023年8月到期的1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同時亦主動進行負債管理，於2023年9月針對存續美元債發出回購要約，最終全額接受所有根據要約作出的有效投標本金額合共51.1百萬美元，完成現金回購；並於2023年12月完成贖回1億美元本金額永續債。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再獲境內外專業評級機構的認可。國際評級方面，惠譽確認維持中飛租賃的BB+長期發行人評級，展望穩定；穆迪確認維持中飛租賃Ba1企業家族評級，展望穩定。此外，本集團主營中國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天津獲得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AAA主體信用評級，同時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上調主體信用評級至AAA，展望皆為穩定。本集團已明確提升國際信用評級為現階段主要發展目標之一，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境內外市場變化，積極拓展包括綠色融資在內的各類融資渠道和創新工具，加大無抵押融資，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多舉措並行力爭實現投資級國際評級，有效降低綜合融資成本。

首席執行官報告

4) 強化全產業鏈服務能力

本集團始終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佈局低碳循環經濟領域，不斷增強飛機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於回顧年度在維修、維護和大修（「MRO」）、飛機拆解和再循環等領域再有進益。

本集團旗下MRO合資公司中龍歐飛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中龍歐飛」）於年內相繼取得了中國民航局A320系列飛機及B737NG系列飛機3C定檢維修能力的資質許可，維修保養業務能力再上新的台階，累計為13家中國知名航司提供維修保障服務。

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CAAM於回顧年度完成早前協助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退出5架老飛機的綜合處置方案，順利通過部件互換、「客改貨」、資產包交易、飛機拆解、部件維修及銷售等一系列複雜的再循環解決方案最大化挖掘剩餘資產價值。

展望

經過2023年的數次正向調整，全球航空業即將開啟新一輪增長週期，強勁需求增長和航司盈利提升將帶動龐大發展機遇。IATA數據顯示，2024年開年全球航空客運需求繼續保持強勁增長，2024年1月RPK同比增長16.6%，已達到2019年水平的99.6%。IATA還在12月最新預測中大幅調高2023年全球航空業盈利預期，同時預計2024年全行業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淨利潤預計將增長10.3%達到257億美元。

儘管需求端已經反彈，但航空供應鏈仍然面臨困境，飛機製造商產能提速不及預期，飛機供給不足，特別是窄體機短缺問題凸顯，業界普遍預計以空客A320系列為代表的窄體機短缺將至少持續至2027年，因此將推動飛機租賃需求，租賃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而飛機市場價值及租金水平預計也將延續過去兩年的上升勢頭，繼續向好。

同時，市場普遍認為美元利率已見頂，2024年有望開啟降息週期，有助於降低市場資金成本，同時亦有助於飛機交易市場加速復蘇。

首席執行官報告

整體而言，面對日漸寬鬆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發揮其飛機全產業鏈運營優勢，把握境內外航空市場快速恢復及綠航趨勢下航司加速進行機隊更新優化帶來的業務機會，強化一站式機隊升級服務能力；同時亦將繼續服務國家戰略，以ARJ21飛機為紐帶，協同政府與業界，繼續推動國產民機走向世界，也為公司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成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商緊抓機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航空投資市場對飛機資產的配置興趣，適時把握優質交易機會，加快飛機資產包交易項目，優化機隊組合；同時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全面增強經營實力及信用狀況，為我們的股東、債券投資人、代管飛機資產投資者、航司客戶、飛機設備製造商、融資機構等各持份者創造更高價值。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調整年內溢利、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及經調整每股盈利(「EPS」)(基本)(透過不計CAG集團的公平值變動計算，協助投資者了解與本集團營運盈利能力有關的變動及趨勢)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3	73.6
加：CAG集團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6	(37.4)
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4.9	36.2
年內溢利	220.2	215.7
加：CAG集團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6	(37.4)
經調整年內溢利	376.8	178.3
EBITDA	4,377.0	3,490.6
加：CAG集團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6	(37.4)
經調整EBITDA	4,533.6	3,453.2
EPS(基本)(港元)	0.038	0.099
加：有關CAG集團公平值虧損／(收益)之每股調整(港元)	0.210	(0.050)
經調整EPS(基本)(港元)	0.248	0.049

本公司於第16頁呈列的合併收益表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列方式評估其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及經營決策。本公司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列方式為將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分類為經營收入，並將支付與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有關的款項從利息開支中剔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600,996	574,683
經營租賃收入	3,598,207	2,967,565
	4,199,203	3,542,248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124,501	207,072
其他收入	439,993	421,682
	4,763,697	4,171,002
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	185,384	–
	4,949,081	4,171,002
開支		
利息開支及支付信託計劃款項	(2,244,481)	(1,610,507)
– 利息開支	(1,953,515)	(1,304,746)
– 支付信託計劃款項	(290,966)	(305,761)
折舊及減值	(1,618,823)	(1,356,612)
預期信貸虧損	(51,038)	(83,355)
其他經營開支	(341,044)	(345,335)
	(4,255,386)	(3,395,809)
經營溢利	693,695	775,193
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淨減記額	–	(439,029)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389)	2,682
CAG集團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568)	37,4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003)	147,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3,735	523,465
所得稅開支	(293,578)	(307,781)
年內溢利	220,157	215,68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8,256	73,598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191,901	142,086
	220,157	215,6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0.038	0.099
– 每股攤薄盈利	0.038	0.0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2023年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4,763.7百萬港元。2023年收入總額包括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後為4,949.1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4,171.0百萬港元增加778.1百萬港元或18.7%。2023年的經營溢利為693.7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775.2百萬港元減少81.5百萬港元或10.5%。2023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3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73.6百萬港元減少45.3百萬港元或61.5%。2023年的年內溢利為220.2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215.7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或2.1%。2023年的EBITDA為4,377.0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3,490.6百萬港元增加886.4百萬港元或25.4%。

於2023年，按剔除CAG集團之公平值變動計算，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4.9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36.2百萬港元增加148.7百萬港元或410.8%。於2023年，經調整年內溢利為376.8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178.3百萬港元增加198.5百萬港元或111.3%。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溢利乃按剔除CAG集團之公平值變動計算，其為非經常性項目及非現金交易。

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59,824.7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55,332.1百萬港元增加4,492.6百萬港元或8.1%。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機隊總規模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0架飛機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5架飛機。

於2023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54,684.7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49,075.9百萬港元增加5,608.8百萬港元或11.4%，與資產總額的增加一致。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債務總額增加5,40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機隊總規模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為50,511.5百萬港元(2022年：45,104.1百萬港元)。

1.1 收入總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包括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為4,949.1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4,171.0百萬港元，增加778.1百萬港元或18.7%。

於2023年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總額為4,199.2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3,542.2百萬港元，增加657.0百萬港元或18.5%。租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機隊總規模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0架飛機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5架飛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分別為13.2%(2022年：13.8%)及11.4%(2022年：11.7%)。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以預期收取的年化租賃總額除以飛機賬面淨值計算。本集團的加權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為11.4%(2022年：1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經營收入

1.2.1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五架飛機、飛機購買協議的更替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益為124.5百萬港元(2022年：出售五架飛機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益為207.1百萬港元)。出售飛機的賬面淨值總額為1,592.5百萬港元(2022年：2,136.8百萬港元)。

1.2.2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政府支持	171.8	212.0	-19.0%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利息收入	110.7	100.1	+10.6%
銀行利息收入	87.9	32.7	+168.8%
來自CAG集團的資產管理 服務費收入	18.4	19.2	-4.2%
其他	51.2	57.7	-11.3%
其他收入總額	440.0	421.7	+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支持為171.8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212.0百萬港元減少40.2百萬港元或19.0%。

其他主要涉及已收遞延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利息、賠償及自供應商收取的款項。

1.2.3 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

於2022年2月發生俄烏衝突及其後歐洲聯盟、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境內企業的商業活動實施的制裁(「制裁」)後，於2022年3月，鑒於制裁原因，本集團已終止向俄羅斯承租人出租兩架自有飛機的租賃安排。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所有可收回其虧損的方法。

有關飛機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全額減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185.4百萬港元的保險和解款項，並已停止就其中一架飛機向俄羅斯承租人進行索賠。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賠償將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方式收回其餘飛機的損失，包括密切監察保險索賠程序、與其他俄羅斯承租人保持對話，並積極收回或直接向承租人出售該飛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開支

1.3.1 利息開支及支付信託計劃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為1,953.5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304.7百萬港元增加648.8百萬港元或49.7%。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由2022年12月31日的33,08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38,240.0百萬港元及平均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由2022年的2.18%上升至2023年的4.84%。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6.12%（2022年：4.20%）。

本集團已與多個獨立信託訂立協議，以變現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信託計劃款項為291.0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305.8百萬港元減少14.8百萬港元或4.8%。

大部分自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已對沖或資本化。下表概述於2023年12月31日未對沖風險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測試：

美元利率	影響	
	現金流出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增加100點子	206	(149)
減少100點子	(206)	149

1.3.2 折舊及減值

有關金額指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辦公大樓、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折舊及減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減值為1,618.8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1,356.6百萬港元增加262.2百萬港元或19.3%。此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增加（由2022年12月31日的101架飛機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7架飛機）及年內飛機減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飛機賬面值，並於發生顯示飛機賬面值受到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飛機賬面金額，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撥備。

於2023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累計折舊及減值為5,275.6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4,174.9百萬港元增加1,100.7百萬港元或2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3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值稅附加費及其他稅項、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1.4 CAG集團公平值(虧損)/收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6月26日之公告以及2017年12月29日之通函，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G集團」)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成立，以投資連租約之飛機組合，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持續擴張。該等連租約之飛機組合由本集團出售予CAG集團。

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CAG集團20%及80%權益，並將由股東貸款及銀行其他債務融資方式撥付資金。

成立CAG集團可支持本集團發展輕資產商業模式的策略，為業務的持續擴展創造龐大的發展空間。通過向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賃管理服務，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資產管理能力，從而加強其於全球航空業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CAG集團亦可使本集團利用投資者對擁有穩定及長期的現金流的優質飛機資產的強勁需求。

CAG集團的債務融資及股東貸款原期限為六年，將於2024年6月屆滿。債務融資及股東貸款之延長仍在進行中，而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CAG集團的債務融資及股東貸款之延長將獲得成功。

於2023年12月31日，CAG集團的飛機組合為23架。未償還銀行債務融資為58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80.2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約為46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92.5百萬港元)。未償還銀行債務融資及股東貸款總額為1,04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72.7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所持股東貸款的還款乃劣後於銀行債務融資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持股東貸款，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審慎評估於CAG集團的股東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於必要時反映CAG集團的公平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CAG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為9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5.4百萬港元)。由於股東貸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須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定期評估股東貸款的公平值。由於持續加息以及預期利率將會繼續維持於高位，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考慮後，已就CAG集團的股東貸款作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6百萬港元)的審慎撥備。本集團於CAG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賬面淨值為7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9.3百萬港元)，已包括在載列於本年報第152頁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對本集團於CAG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進行公平值評估。撥備金額日後可能會根據公平值評估結果作調整。

於兩個年度，CAG集團的公平值變動均為非現金交易以及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影響。

1.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匯兌收益	73.3	334.7	-78.1%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126.0)	(149.2)	-15.5%
人民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7)	185.5	不適用
美元匯兌虧損	(1.3)	(11.2)	-88.4%
飛機改裝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7.6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虧損	(1.6)	-	不適用
利率所致的公平值變動	0.5	(25.9)	不適用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5	(1.2)	不適用
總計	(23.0)	147.2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負債淨額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6.90上升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7。本集團使用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對沖人民幣匯兌風險。下表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外匯敞口，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相關收益／(虧損)。

人民幣風險敞口餘額	於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人民幣風險敞口的相關 收益／(虧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有匯兌風險敞口之以 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淨額	(8,102.9)	人民幣匯兌收益	73.3
減：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 之名義金額的對沖	2,595.8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 的公平值虧損	(126.0)
未對沖的人民幣匯兌風 險敞口 ^(附註)	(5,507.1)	人民幣匯兌虧損淨額	(52.7)

附註：相當於人民幣4,985.6百萬元。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測試：

人民幣兌美元	對本公司股 東應佔溢利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人民幣升值10%	(550.7)
人民幣貶值10%	550.7

1.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293.6百萬港元，而2022年為307.8百萬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若干稅項虧損確認若干遞延稅項抵免。本集團會定期作出評估，考慮於未來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59,824.7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55,332.1百萬港元增加4,492.6百萬港元或8.1%。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為「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	33,493.8	27,354.4	+2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融資租賃項下的飛機」)	8,577.3	8,172.1	+5.0%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作出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	1,425.3	1,425.2	—
飛機預付款(「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	7,626.3	10,445.4	-27.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49.1	922.2	-29.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1,529.6	1,354.4	+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1.7	769.5	-19.2%
衍生金融資產	61.2	221.4	-72.4%
受限制現金	544.5	1,115.0	-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5.9	3,552.5	+49.1%
資產總額	59,824.7	55,332.1	+8.1%

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及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22年12月31日的97架飛機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3架飛機，並扣除了年內計提的折舊及減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本年度出售了融資租賃項下的一架飛機。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22年12月31日的49架飛機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48架飛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指於未來十二個月預計出售的資產成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飛機數目於本年度維持四架飛機不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項下的總機隊規模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自有飛機	2022年 自有飛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113	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融資租賃)	48	49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經營租賃)	4	4
總計 ^(附註)	165	150

附註：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仍於俄羅斯的一架飛機(2022年：兩架)。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項下的總機隊規模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0架飛機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5架飛機。

於2023年12月31日，飛機帳面淨值為42,826.9百萬港元。

2.1.2 飛機組合

按飛機數量劃分的飛機組合如下：

飛機類型	於12月31日	
	2023年 自有飛機	2022年 自有飛機
空客A320 CEO系列	82	85
空客A320 NEO系列	43	27
空客A330 CEO系列	13	13
波音B737 NG系列	22	23
波音B737 MAX系列	2	—
波音B787	1	1
中國商飛ARJ21系列	2	1
總計 ^(附註)	165	150

附註：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仍於俄羅斯的一架飛機(2022年：兩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3 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

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主要指就購買訂單簿的飛機向飛機製造商作出的PDP。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飛機購買協議的更替。

2.1.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按到期日計算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即期／遞延	135.6	30%	253.2	52%
逾期少於30日	4.2	1%	5.4	1%
逾期30至90日	19.3	4%	16.7	3%
逾期超過90日	289.5	65%	217.1	44%
	448.6	100%	492.4	100%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6)		(187.5)	
總計	245.0		304.9	

隨著航空業復甦，租金收取情況有所改善。於2023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為448.6百萬港元，較2022年492.4百萬港元，減少43.8百萬港元或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取比率(指已收取現金除以發票金額)為101.4%(2022年：102.4%)。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租金收取比率超過100%及承租人償還逾期租金所致。本集團審慎貫徹始終評估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54,684.7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49,075.9百萬港元，增加5,608.8百萬港元或11.4%。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借貸	42,911.8	38,001.1	+12.9%
債券及融資券	5,943.5	5,406.5	+9.9%
中期票據	1,656.2	1,696.5	-2.4%
計息債務總額	50,511.5	45,104.1	+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1.5	1,057.1	+12.7%
應付利息	392.7	297.7	+31.9%
應付所得稅	66.1	45.9	+44.0%
衍生金融負債	147.7	52.5	+181.3%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375.2	2,518.6	-5.7%
負債總額	54,684.7	49,075.9	+11.4%

2.2.1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309.6	19,083.2	+22.1%
PDP融資	6,127.8	7,180.3	-14.7%
其他銀行借貸	8,802.6	6,821.2	+29.0%
	38,240.0	33,084.7	+15.6%
其他長期借貸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4,263.8	4,527.5	-5.8%
其他借貸	408.0	388.9	+4.9%
	4,671.8	4,916.4	-5.0%
借貸總額	42,911.8	38,001.1	+12.9%

借貸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38,00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91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機隊規模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0架飛機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5架飛機，導致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4,226.4百萬港元；(ii)由於就購買訂單簿的飛機向飛機製造商作出PDP付款減少，PDP融資減少1,052.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銀行借貸增加1,981.4百萬港元。借貸總額增加與資產總額增加相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2 債券及融資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的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及人民幣債券及融資券：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 票面息率	本金額 (百萬元)	賬面值 (百萬元)	附註
2017年3月	七年	2024年3月	5.50%	200.0美元	1,162.1	(a)及(b)
2020年11月	五年	2025年11月	5.90%	35.0美元	272.4	(d)
2021年1月	五年	2026年1月	5.90%	35.0美元	272.7	(d)
2021年12月	三年	2024年12月	4.85%	100.0美元	708.9	(a)及(c)
				370.0美元	2,416.1	
2022年2月	三年	2025年2月	4.40%	人民幣1,200.0元	1,323.4	(d)
2023年6月	三年	2026年6月	3.85%	人民幣1,500.0元	1,653.2	(e)
2023年11月	三年	2026年11月	3.58%	人民幣500.0元	550.8	(e)
				人民幣3,200.0元	3,527.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債券及融資券總額					5,943.5	(f)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債券及融資券總額					5,406.5	

債券及融資券由2022年12月31日的5,40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5,94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發行兩筆賬面值合共為2,204.0百萬港元的三年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ii)到期償還總值為人民幣11億元的債券及融資券，總賬面值為1,217.8百萬港元及(iii)於聯交所回購51.1百萬美元的債券，賬面總值為400.0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附註：

- (a) 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完成合計本金額50.7百萬美元的債券回購。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完成合計本金額0.4百萬美元的債券回購。
- (d) 該等債券及融資券未上市及由獨立第三方認購。
- (e) 該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f) 於2023年7月到期時，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超短期人民幣融資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56%計息。

於2023年8月到期時，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2%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3 中期票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的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2022年4月	三年	2025年4月	4.50%	1,500.0	1,656.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中期票據總額				1,500.0	1,656.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中期票據總額					1,696.5

本集團本年度發行的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維持不變，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長期借貸、發行債券及融資券及中期票據以及輕資產戰略(包括出售飛機)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亦將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並設立多個飛機投資平台及其他合營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50,511.5	45,104.1	+12.0%
負債總額	54,684.7	49,075.9	+11.4%
資產總額	59,824.7	55,332.1	+8.1%
權益總額	5,140.0	6,256.2	-17.8%
負債比率	84.4%	81.5%	+2.9百分點
資產負債比率	91.4%	88.7%	+2.7百分點
計息債務與權益比率	9.8:1	7.2:1	+3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85名(2022年：169名)。2023年的僱員薪酬總額為171.2百萬港元(2022年：184.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5.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5.1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及合營公司若干銀行借貸564.1百萬港元的擔保人(2022年：604.0百萬港元)，其中217.0百萬港元(2022年：274.4百萬港元)由合營公司的一名投資者提供反擔保。剔除上述反擔保部分後，本集團為該等銀行借貸提供擔保347.1百萬港元(2022年：329.6百萬港元)。

5.2 資本承擔及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活躍於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並以此作為日常主營業務，故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或出售飛機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本承擔為購買飛機承擔，金額為528億港元(2022年：854億港元)，此金額以已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單簿達141架飛機，其中包括113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及28架中國商飛ARJ21系列飛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交付21架飛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五架飛機，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出售一架飛機。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2023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業務回顧及主要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或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報告」章節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風險管理報告」內。於回顧財政年度終結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若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以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分別載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所依賴的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闡述載於本年報「首席執行官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以及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上部分或參考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5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合共以現金派付約111.7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4年6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22年：每股0.1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新股份收取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以代替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全部或部分現金。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2024年7月連同以股代息選擇的表格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的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正式股票證書預期將於2024年8月1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與其財務戰略相匹配，其旨在制定本公司擬於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時使用的原則及指引。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的各種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概無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4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 |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1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4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 |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1日
(包括首尾兩天) |
| (c) 記錄日期 | 2024年6月21日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借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已發行債券及融資券以及購回債券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債券及融資券及於年內之購回債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45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3年9月6日，本公司作為要約人（「要約人」）發起要約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各自由CALC Bond 3 Limited（股份代號：05391）發行的本金額200,000,000美元5.50%於2024年到期的擔保債券（「CALC3債券」），購買價為CALC3債券每千美元本金982美元及由CALC Bonds Limited（股份代號：40972）發行的本金額100,000,000美元4.85%於2024年到期的擔保票據（「CALC票據」），與CALC 3債券，統稱為「票據」，購買價為CALC票據每千美元本金935美元。要約交收後，本金總額50,720,000美元的CALC3債券和本金總額400,000美元的CALC票據由要約人於2023年9月19日購買和贖回，並根據各票據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註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CALC3債券及CALC票據尚餘總本金額為148,880,000美元及91,40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7及9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681,473,000港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或然負債

除銀行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的若干銀行借貸的公司擔保(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a))外，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外慈善捐款總額為約227,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雲女士(於2023年7月11日獲委任)
汪紅陽先生(於2023年7月1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范仁鶴先生(於2023年5月16日退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獲董事會分別於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3月19日委任的新董事王雲女士及李國輝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劉晚亭女士及卓盛泉先生須輪席告退，而卓盛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晚亭女士已決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並將不會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劉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各已退任董事或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及董事信息變動

於2023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及信息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
范仁鶴	- 由於彼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謝曉東	- 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成員。謝博士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HK)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變動

- 范駿華，太平紳士
- 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進一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因此，自2023年5月16日起，范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每年可獲得總袍金39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100,000港元、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50,000港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於2023年3月27日獲委任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汪紅陽
- 由於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光大控股」〕的職責及職能調整，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 王雲
-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席，自2023年8月17日起生效。王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酬金及薪金。彼於2023年7月14日獲委任為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DM.SGX)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王雲女士於2023年12月12日辭任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HK)非執行董事。
- 劉晚亭
- 於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6月23日辭任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及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不會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劉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已從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之職位調任至總裁，且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而潘浩文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變動
張明翱	- 辭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執行董事及光控集團總裁,自2024年1月4日起生效。彼亦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之董事長。彼獲委任為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李國輝	-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無權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彼將自本集團就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之職位收取包括每月薪金312,000港元、退休金供款每年1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受僱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彌償保證

根據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均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1至8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彼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a)。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融資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融資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L)數目 ⁽¹⁾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827,261 ⁽³⁾		
	實益擁有人	600,000	186,427,261	25.05%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78,069 ⁽⁴⁾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⁵⁾	17,078,069	2.29%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5,000	5,000	0.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744,355,352股計算。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85,827,2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76,496,672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持有，該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及
 - (b) 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劉晚亭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融資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融資券的安排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融資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L)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光大航空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航空投資」)	實益擁有人	244,065,373 ⁽³⁾	244,065,373	32.7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³⁾	283,417,693	38.08%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⁴⁾	283,417,693	38.08%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8.0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受控制 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8.08%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76,496,672 ⁽⁶⁾	176,496,672	23.71%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496,672 ⁽⁶⁾	176,496,672	23.71%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827,261 ^{(7)&(8)}	-	-
	實益擁有人	600,000	186,427,261	25.05%
吳亦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496,672 ⁽⁷⁾	-	-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183,996,672	24.7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744,355,352股計算。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控航空投資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244,065,373股及39,352,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 (4) 光大控股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49.39%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35%，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光大香港全資擁有。因此，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63.16%股權，而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及附註(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泰資產由Capella全資擁有。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apella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潘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6)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85,827,2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76,496,672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持有，該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及
 - (b) 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於2023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7,142,900股。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8,017,900股。

本年度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無。

董事會報告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姓名/ 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結餘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 前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3年 1月1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⁴⁾	年內失效 ⁽⁵⁾					
董事											
劉曉亭	2022年4月6日 ⁽²⁾	4,800,000	-	-	-	-	4,800,000	-	6.36	5.31	2023年4月6日至 2025年4月5日 ⁽³⁾
小計		4,800,000	-	-	-	-	4,800,000	-			
其他僱員參與者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22年4月6日 ⁽²⁾	16,100,000	-	-	-	875,000	15,225,000	-	6.36	5.31	2023年4月6日至 2025年4月5日 ⁽³⁾
小計		16,100,000	-	-	-	875,000	15,225,000	-			
總計		20,900,000	-	-	-	875,000	20,025,000	-			

附註：

- 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相關期間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個人業績目標達成後，2022年4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50%已於2023年4月6日歸屬，而另外50%將於2024年4月6日歸屬，並可於行使期內行使。
- 於2022年4月6日向(i)董事及(ii)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約0.3港元。

董事在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須對授出日期即期價格、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因素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使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的即期股份價格	5.31 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1)	2.39%
股息收益率(附註2)	8.0%
預期波幅(附註3)	24.4%
次優行使因素	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具有相同期間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 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本公司釐定的歷史股息趨勢及預期未來股息政策。
 3. 預期波幅乃基於估值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類似期間的每日波幅而釐定。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一段特定時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董事會報告

(b) 集團公司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接納所提呈授予購股權後須支付1港元代價，並須於提呈授予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支付。就於2022年4月6日授予劉晚亭女士(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當年的業務計劃於授予各人相應的授予函中明確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若干業績目標。有關業績目標因不同承授人而異，可能包括經營、財務及業務目標，以及個人關鍵業績指標，具體取決於各人的角色及職位。

倘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現有20,025,000份購股權全部獲悉數行使，則將會發行20,025,000股股份。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744,355,352股)為2.69%。

就於2022年4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並無設有針對所有承授人的回撥機制。根據於新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的條文，原因為授出購股權乃根據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上一年度而非本年度的貢獻。此外，授出購股權的主要原因是表彰承授人的貢獻、支持及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以及(就董事而言)表彰有關董事就領導、管理及戰略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因此，並無必要設立額外的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原因為無需設立該等規定即可實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儘管董事會可能仍會就每次授出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業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的購股權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及挽留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貢獻。為促進挽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自在歸屬日期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計劃目的。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邀請任何參與者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董事會所釐定價格按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認購股份。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參與者應指(i)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即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服務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高級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參與者」)。

(c) 股份認購價(釐定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d) 購股權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董事會報告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即58,578,1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7%），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042,9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計算有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上市規則允許的最高股份數目（即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

(g) 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就申請或接納購股權而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必須償還用於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接納所提呈授予購股權後須支付1港元代價，並須於提呈授予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支付。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有效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的剩餘期限約為四個月。

(j)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兩年（於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或歸屬50%），惟須待本公司行政總裁於相關期間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個別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30,000港元。

本公司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4,260,000港元已入賬綜合收益表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回顧年度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ARI與ZF Oriental就認購可交換債券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建議認購2026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交換為CAAM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所有可交換債券先決條件已達成，且經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ARI」)與ZF Oriental 38 Limited(「ZF Orienta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書面同意，可交換債券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RI向ZF Investment 1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ZF Oriental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交付可交換債券。

於2024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兩架飛機訂立飛機買賣協議。該交易預期將於2024年6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不競爭契約承諾

控股股東光大控股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一切承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的88.2%，而租賃分部的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總租賃收入 (未計營業稅及 附加稅前) 百分比(%)
五大客戶	57%
最大客戶	26%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所決定，我們並沒有主要供應商。年內，本集團主要自飛機製造商空客及波音購買飛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超過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27日，ZF Oriental 38 Limited(「ZF Oriental」)(作為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ARI」)(作為發行人)就認購可交換債券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ZF Orient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RI有條件同意發行2026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交換為中國航空後市場控股有限公司(「CAAM」)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CAAM股份」)。可交換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首週年後及直至到期日(包括到期日)的任何時間(「交換期」)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按每股可交換股份1.25港元交換合共最多680,000,000股CAAM股份(即已發行CAAM股份總數)(可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為互帶條件。於2024年1月1日，所有可交換債券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經ARI與ZF Oriental書面同意，可交換債券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RI向ZF Investment 1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ZF Oriental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交付可交換債券。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該等協議將有利於深化及拓展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互利業務合作，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對光大集團所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即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及/或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3)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統稱「光大框架協議」)

董事會報告

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已於2021年12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額：

光大框架協議	實際每日最高結餘／ 總代價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3,284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應計利息)	9,360	10,920	12,480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5,606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貸款服務(附註))	18,214	21,060	24,960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框架協議	零 (總代價)	7,020	7,020	7,020

附註：貸款服務包括(i)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ii)擔保；及(iii)用作對沖目的之貨幣掉期、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光大集團為主要股東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及受託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2.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天悅**」）、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ero**」，富泰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時代有限公司（「**新時代**」，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統稱「**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各ARI股東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股權比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墊付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該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初始期限自2016年4月6日開始，由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於2018年10月15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a)股東貸款的年利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4厘修訂至3厘；(b)擔保費由擔保人所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4厘修訂為3厘；及(c)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300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26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500百萬港元。

於2023年10月27日，ARI及ARI股東（包括ARI Holdings）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65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連同所有後續補充協議統稱「**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作為ARI Holdings提供並轉讓予認購人的股東貸款的一部分，將用於結算可交換債券的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本金總額為850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新年度上限減少至650百萬港元。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須待(i)已取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對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及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ii)已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ZF Oriental(作為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ARI(作為發行人)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ZF Orient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RI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交換CAAM股份。可交換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首週年後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按每股可交換股份1.25港元交換合共最多680,000,000股CAAM股份(即已發行CAAM股份總數)(可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為互帶條件。於2024年1月1日，所有可交換債券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經ARI與ZF Oriental書面同意，可交換債券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RI向ZF Investment 1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ZF Oriental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交付可交換債券。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已於2023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各自其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年度上限金額：

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費及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第三份國際飛機再循環 補充協議	1,392	1,500	
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 補充協議			650

由於國際飛機再循環由本公司、富泰資產及光大控股(兩者均為主要股東)分別間接持有48%、18%及14%，故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關聯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附註36中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之交易已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范駿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團隊及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審核，羅兵咸永道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提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3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相關者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框架是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而言，本公司於2014年度的首份ESG報告已於2015年刊發。2023年ESG報告乃本公司就其ESG工作所發表的第10份報告。

2023年ESG報告載列本集團的ESG表現，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alc.com.hk)刊登。本集團於編製其2023年ESG報告時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遵循所有適用規定及條文。

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投入時間及資源，以實現業務的永續增長及發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界定了我們於以下兩個主要領域處理具體問題的長期策略：環境及社會。在各領域內，本公司制定了核心原則和目標，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指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視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均遵守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目標、價值、策略及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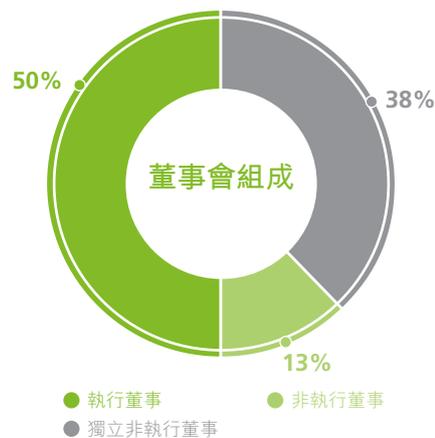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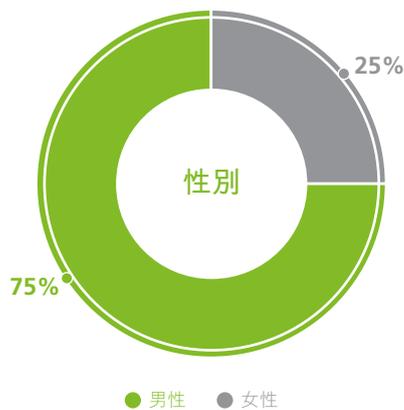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作為業務戰略的基礎，為實現更美好的航空業及更綠色的未來而努力奮鬥。本公司的核心原則及使命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創新、價值和卓越的綠色機隊服務。我們致力於促進員工的專業成長和個人發展，將其視為本公司成功的基石。在與利益相關者的合作中，我們以協作精神為基礎，努力創造共同的價值及成功。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始終專注於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回報，同時宣導環境管理，儘量減少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還致力於產生積極的社會影響，為我們所在社區做出貢獻。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翹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李國輝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王雲女士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1至8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2023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
范駿華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生效。彼於2023年3月16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確認已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范仁鶴	- 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生效
謝曉東	- 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卓盛泉	-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汪紅陽	- 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變動
王雲	-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彼已於2023年7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確認已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王女士於獲委任後之初步任期為2023年7月11日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劉晚亭	- 劉晚亭女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不會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劉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國輝	-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彼於2023年3月27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確認已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李先生於獲委任後之初步任期為2024年3月19日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透過對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決策，以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監察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行業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策略委員會，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則授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這方面的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就管治守則以及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遵守概況。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對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主要範疇的法律及法規，並於法律合規方面沒有發生重大程度的指控或審結個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同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及計算董事人數時，不應計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並在此類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

因此，四名董事須輪值告退，所有董事（惟劉晚亭女士須輪值退任，並不會參加重選）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及第34頁的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就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單獨舉行的會議。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瞭解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其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公司秘書還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和變化。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增強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性質	
	種類1	種類2
執行董事		
張明翱	✓	
潘浩文	✓	✓
劉晚亭	✓	✓
李國輝(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王雲(於2023年7月11日獲委任)	✓	✓
汪紅陽(於2023年7月1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	✓
謝曉東	✓	✓
范駿華	✓	✓
范仁鶴(於2023年5月16日退任)	✓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或於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上致辭，並學習聯交所為上市公司董事而設的網上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框架內設立下列機制：

(1) 招聘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就委任非獨立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其時間貢獻；

本公司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保持在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將研究招聘機構或推薦方提供的理由，並確信該候選人能夠在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才會在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期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所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缺席會議，並須提供理由及備案文件。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和貢獻。在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他董事的意見，並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協助評估過程。

(4) 可獲得資源及獨立意見

為使全體董事能有效地履行職責，各董事有權獲取資訊、人員及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設立的所有常務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授權，倘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其有權取得外部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董事會每年都會審查有關措施及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能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授權政策。

張明翱先生（董事會主席）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彼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以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4年8月起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建立一個適合自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的多元化董事會對達致本公司目標及戰略的重要性及益處。該等益處包括：(i) 確保董事會檢討及考慮董事會內的事宜時，能夠引入各種不同的觀點；(ii) 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與其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聯繫；(iii) 支持本公司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承諾。

為達致可持續而均衡之發展，本公司一直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視為其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供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作出，同時考慮到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酌情審查本集團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將任何此類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佔董事會的75%）和兩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的25%）組成。除劉晚亭女士外，董事會已於2023年7月11日增聘一名女性董事王雲女士，女性董事總數增至兩名。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香港總部、中國內地、愛爾蘭、法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辦事處共有185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185名員工中，男女比例為0.99:1。本集團十分重視多元性及包容性的文化，本集團為女性人才提供在職場上發揮潛能的機會。本集團共有8名女性擔任行政或部門領導職務(包括執行董事、總裁和首席商務官)，佔所有行政或部門領導的34.78%，促進了領導層的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保持員工性別平衡。為了促進機會平等，營造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平等機會與反歧視政策》。員工如遇到任何歧視、騷擾或中傷，可立即直接向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提出。



為了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同時在經驗傳承及董事會更新之間維持合適平衡，本公司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中規定了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的原則和非詳盡的標準清單。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下內容：

- 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經驗、技能及於董事會的服務年期及進一步改進或進步的機會的多元化。有關本公司為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隊伍以達致多元化而採納的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名政策」。

劉晚亭女士為執行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不會提出重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女士將不再擔任董事，而本公司之女性董事總人數將減至一人。本公司旨在一直維持由兩名女性董事組成或一直均為25%以上的女性代表的多元化董事會。本公司預期，透過不同渠道(如聘請人力資源機構)物色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本公司可透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性別多元化，從而達致上述目標。本公司將努力維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尋找機會，在找到合適人選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已就提名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等的潛在候選人採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選擇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

- (a) 多個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限；
- (b) 對董事會在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方面的責任的承諾，例如，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其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 (c) 資格，包括本公司業務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信譽；
- (f) 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 (g) 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h) 為董事會的有序繼任制定計劃。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的標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重新任命：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參與程度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滿足標準。

除標準外，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3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3、B.2.4及B.3.4段(受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的約束)所載的因素，評估及推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與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能有效校準物色的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公司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予董事會之委任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提名該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所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7條向所有僱員提供行為守則及更新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而所有僱員均須審閱行為準則，並確認彼等遵守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合規及道德標準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6條採用舉報政策並不時作出修訂(「該政策」)。其旨在頒佈以鼓勵僱員或相關的持份者提供反饋或報告與本集團內任何可疑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有關的嚴重事宜，包括該等已發生或被懷疑已或即將發生的行為，以保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問責制及透明度。該政策旨在為僱員／有關持份者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合法或不正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引起本公司關注及調查。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經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可供比較公司的薪酬基準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和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有關建議不得包括任何附有表現相關部分的以股權為基礎薪酬(如購股權或授出)，以致其決策出現偏頗及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a)。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主席：范駿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卓盛泉(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主席：謝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雲(非執行董事)
潘浩文(執行董事)
卓盛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主席：卓盛泉(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范駿華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考慮委任、續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及審批羅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E.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1)謝曉東博士(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王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3)潘浩文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並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其中包括：

- 檢討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加入《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的新守則條文，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有關事宜以供批准；
-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向董事會就新委任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就執行董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i)所述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於2022年4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並認為，授予的購股權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及挽留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貢獻。為促進挽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自在歸屬日期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計劃目的。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表現、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提交於董事會考慮並採納(如適用)。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其中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董事會表現、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及就委任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採納的提名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4頁及第65頁「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約為6.897百萬港元。已付或應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4.741百萬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涉及資本市場交易)相關的薪酬約為2.156百萬港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並未因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而受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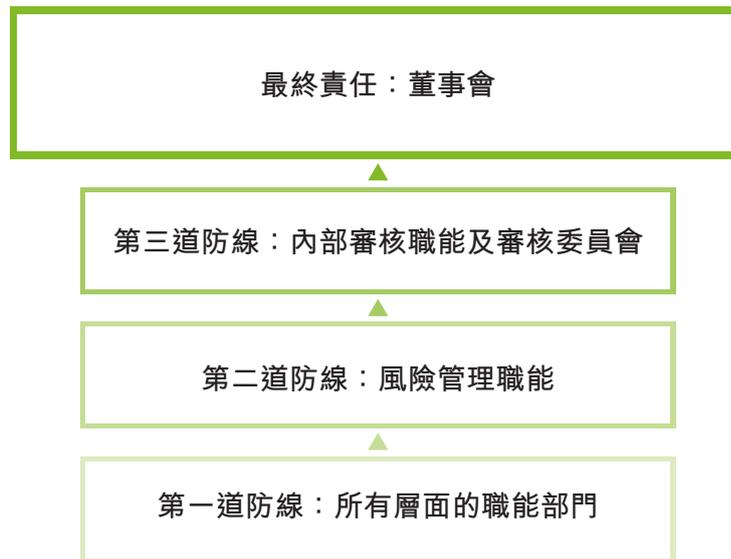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6頁至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面臨的風險、釐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並積極考慮、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至可接受水平。上述風險亦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在董事會的監督及指導下，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稱為「三線模型」，以確保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第一線－營運及管理(執行層級)

我們的第一線主要由各層面的業務及職能部門組成，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等負責設計及實施控制措施以應對風險。

第二線－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層級)

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職能，負責組織、推廣及協調風險管理，並監控本集團的主要及潛在風險。

第三線－監管層級

第三道防線包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負責風險管理監督檢查、內部核證活動、內部風險管理評估及監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均為充足。

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詳細控制指引已經制定，並供本集團所有員工索閱。

有關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風險及相關緩解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6至80頁的風險管理報告中。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監察本公司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包括識別氣候相關策略及目標，以及制定氣候變化政策。本集團於2019年開始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以儘早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日常業務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及識別有關氣候變化的長遠及短期實體及轉型風險。於2020年深入研究及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可能的緩解措施後，經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於2021年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氣候風險政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認為相關政策可致使本集團實施全面措施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且並為相關部門的執行建立基礎。

本集團持續邀請外部顧問舉辦研討會，以互動方式深入了解持份者就氣候相關風險的疑慮。此舉使本集團可識別對其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潛在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參照多個資料來源，包括永續性報告指南、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及行業基準。

TCFD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單獨刊發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

李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彼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新加坡)專業資格。

經考慮李國輝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國輝先生並無具備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認為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彼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使彼可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李先生憑其相關經驗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匯報。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可獲取李先生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李先生符合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之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確保股東熟悉進行投票的具體程序，有關進行投票的具體程序會在股東大會開始時作出說明，及股東對投票程序的所有疑問將於投票表決開始前給予解答。本公司將委任外聘監票員監督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並點票。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的職務，惟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提呈擔任董事的人士)可根據下文所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董事的人選。該等程序須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尤其是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交易所網頁內發佈，可讓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其現行股東通訊政策，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相信股東通訊政策仍屬恰當及有效。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iii)加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本公司新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產生的主要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明翱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潘浩文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劉晚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國輝(於2024年 3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雲(附註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汪紅陽(附註2)	3/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附註5)	7/7	3/3	1/1	2/2	1/1	1/1
謝曉東(附註5)	7/7	3/3	1/1	2/2	1/1	1/1
范駿華(附註3)	7/7	1/1	不適用	1/1	1/1	1/1
范仁鶴(附註4)	2/2	2/2	1/1	1/1	1/1	不適用
會議總數	7	3	1	2	1	1
會議日期 (日/月/年)	14/3/2023 27/4/2023 27/6/2023 11/7/2023 9/8/2023 22/8/2023 27/10/2023	10/3/2023 26/4/2023 18/8/2023	3/3/2023	3/3/2023 11/7/2023	16/5/2023	15/12/2023

附註：

- 王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 汪紅陽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 范駿華先生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 范仁鶴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卓盛泉先生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 謝曉東博士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風險管理報告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並釐定其在實現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重大風險。董事會監控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的管理。該等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就此而言，董事會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履行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該等與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之工作。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實現對關鍵類型及整體風險的高水平及強大的管理，以達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職權範圍，並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即策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活動。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旨在承擔的風險及為股東帶來的回報之間達致適當平衡，同時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控制的責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旨在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

在營運層面，我們設有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飛機租賃業務的營運及業務風險。在集團層面，我們設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及控制方面的狀況。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如下：

- (i) 繼續優化其業務模式，與強化後的企業管治架構融合，以降低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風險，如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 (ii) 持續利用其業務網絡，有效提升其行業知識，以降低租賃交易違約及中斷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影響；及
- (iii) 在整個組織中，持續培養穩健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本公司已在業務模式及戰略層面實施其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

風險管理報告

業務模式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個別交易基準組織及營運，以確保從不同的角度審查各項交易，從而確保嚴格甄選合適的飛機資產及嚴格審查信貸評估及批准。

戰略範疇

風險管理措施乃由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領導，並由首席執行官及其高級管理團隊(透過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執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風險。該框架的主要原則如下：

- 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的方式識別、評估及報告風險的文化。
- 本公司以保障其長期及可持續利益為首任。

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及運營。本公司希望所有個人行為彰顯及傳達本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全體員工均有責任秉持本公司的風險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各級管理人員。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控制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交易支持、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等部門)構成第二道防線，負責向各級管理人員提供支持及實施監控。該防線監控並幫助風險責任人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實踐，並報告整個組織的風險相關資料。

第三道防線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執行，負責獨立審查監控的運作。

此外，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報告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年度審查

內部審核團隊已代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而結果已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審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團隊進行的年度審查載列如下：

2.1 風險及內部控制的持續監控

2.1.1 範疇及質素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策略、財務風險及ESG風險。此外，本公司已檢討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策略風險及信譽的影響。

本公司已參考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各項重大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評估風險規避計劃是否足夠，並已於必要時作出改進。

2.1.2 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每季度舉行例行會議及審閱，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業務中識別的風險及風險事件呈報予第二道防線。專題報告及定期跟進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後遞交董事會(倘必要)。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應上報其所識別或在持續監控審查過程中發現的控制缺陷、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況。

2.2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評估、規避計劃及後續行動。高級管理層必須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控制缺陷。內部審核團隊進行年度審查後，年內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風險管理報告

2.3 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是否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以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可讀等關鍵領域。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合規檢討，以按季度基準評估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合規檢討概述了合規狀況、糾正措施及改善建議。

就上文而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屬有效。

2.4 風險規避措施及主要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每位僱員的日常責任。本公司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公司監控及實施規避措施。

大部分航空旅遊市場已從疫情期間復甦，而若干市場甚至於2023年至全球的流量更超過2019年，預期2023年的行業收益將比2019年高出約7%，而其淨業績亦相若。於2023年，大部分向本公司組合租賃飛機的航空客戶均顯示其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然而，應注意的是，在某些地區，航空公司仍須面對高債項及因疫情及競爭反應而改變的旅遊行為。本公司繼續利用此主要有利環境所帶來的機會，消除於疫情期間的大量遞延結餘及未償還款項餘額。目前飛機供應短缺亦提供機會，可消除對表現欠佳的航空公司的剩餘風險，在此過程中將飛機轉移到更趨完善及更穩定的信貸。於2023年，本公司同意將存有信貸挑戰的9架自有及代管飛機轉撥。

隨著全球航空業進入新的增長階段，除消除剩餘的遞延餘額外，風險管理團隊繼續支持提高投資組合信貸質素，並利用當前市場動態，實現更高的平均信貸質素及更穩健的安全水平。隨著2024年初推出新集中模式，集中風險的監控和管理將得到重大改善。此模式連同先前推出的風險調整定價機制將有助指引及通知管理層有關融資、交易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的決定。應收款項的狀況定期向管理層報告，並於每周經營會議上討論補救措施。如需保護公司資產的完整性，風險管理部門組成及領導團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風險管理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減輕財務／投資組合的相關風險：

- (i) 新交付21架飛機及向第三方出售4架飛機，以降低地域及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ii) 鑒於中國境內市場相對穩定的利率環境及充裕的流動性供給，本公司成功發行15億元及5億人民幣公司債，年期為三年，息票率分別為3.85%及3.58%。後者為本集團的公司債的歷史利率低位。
- (iii) 繼續維持充裕的備用信貸及商業銀行提供的營運資金授信以提供充足的流動性保障。
- (iv) 本公司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對沖風險。為減少人民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使用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以對沖其貨幣兌換風險。
- (v) 透過利率掉期安排，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按審慎的利率對沖政策得到有效對沖。利率風險需要持續監測。

就環境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識別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特別著重於不同時間的實體及過渡風險。為減輕該等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此政策制定了具體機制，以識別及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各項潛在財務及營運影響。

就管治風險而言，本集團確認其面臨的內部管治風險，包括法律合規、反賄賂措施及稅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由內部審核部門監督。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執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對各項可識別風險進行監控有效性評估。此外，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對整體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評估，並進行營運審核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張明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張先生亦為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張先生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光大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光控集團」執行董事兼光控集團總裁。彼亦曾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光大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之董事長、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於1999年加入光大銀行後，張先生曾先後任職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總行中小企業部風險總監及光大銀行無錫分行行長。

張先生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農村金融專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30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擔任本公司專責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主席、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17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其中15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潘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第十二屆黑龍江省委員會成員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於本年報日期，潘先生於186,427,26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25.05%)中擁有公司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晚亭女士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劉晚亭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商務官。劉女士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13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間接地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之股份中13.05%權益。彼曾出任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賦予的涵義))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負責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的規劃及執行，管理集團商業營運事宜。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成員。

劉女士現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是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及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

於本年報日期，劉女士於12,278,06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1.65%)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畫擁有附帶權利認購4,8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65%)之購股權。

李國輝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策略官兼公司秘書

李國輝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策略官兼公司秘書。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戰略規劃、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務、上市規則合規及會計事務。彼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藍籌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職位。彼現分別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新加坡萬邦集團及香港萬邦集團投資併購/財務分析高級經理，以及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總監。李先生曾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3.SZ)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62.SH)之非執行董事；及華潤三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99.SZ)之監事。彼曾於2019年至2022年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於2005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之註冊會計師(新加坡)專業資格。

王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雲女士，55歲，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彼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彼曾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HK)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於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王女士在北京弗藍蘭卡數字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3年3月至1998年5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負責人及財務主管。於1998年5月至1999年11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南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南非」)及光大國際工程公司(「光大國際工程」)擔任財務經理。於1999年11月至2007年9月，王女士擔任光大南非及光大國際工程財務總監。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擔任審計部保險和非金融審計處高級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銀行處處長。於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資深高級副經理兼保險和非金融審計處處長。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兼實業及其他審計處高級經理。王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於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擔任光大香港董事。王女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澳門代表處首席代表。

王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專業。王女士於2006年3月獲得德蒙特福特大學南非共和國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卓盛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40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統(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銀行體系)之顧問。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彼為澳洲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直至2020年底。

卓先生是 Amplefield Limited(新加坡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Forbidden Food Limited(澳大利亞的上市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特選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於本年報日期，卓先生於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0.001%)中擁有個人權益。

謝曉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謝博士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提供企業及商業法律服務，於企業財務、併購、私募股權、合營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謝博士符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中國執業法律。謝博士現為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彼於1986年畢業於廣州的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謝博士分別於1989年及1993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他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第12屆及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23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6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十一屆至十三屆委員及常務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范先生現時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HK)、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范先生曾於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2014年10月至2021年5月)。

高級管理層

鄧宇平先生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54歲，為首席營運官，全面負責監督與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務，包括法律及風險，特別是監察交易策劃及完成、飛機製造商事務及關鍵採購事務、定價及業務分析、交易結構和稅務籌劃、結構性融資以及特殊企業項目，如衍生任務。鄧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等事務，以及上市籌備和上市前投資管理。鄧先生亦為本公司及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擁有逾29年於飛機租賃、航空物流、製造、企業融資顧問及互聯網媒體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和諮詢的經驗。在專業層面上，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鄧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4至1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 飛機及發動機的減值評估
- 向CAG Bermuda 1 Limited(「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計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805.3百萬港元(附註4.1.3)。貴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52,752.4百萬港元(附註37(b))，當中7,818.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

董事關注貴集團資金流動性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其持續經營能力。

貴集團已編製詳細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預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本承擔，從而保持持續經營。

董事的預計乃基於一系列假設，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已獲授或將獲授可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金額。

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須要董事對假設之評估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取得貴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已評估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特別是預計飛機交付時間表、可動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

為驗證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及貴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或意向書。

為驗證可動用融資來源，我們已取得來自相關金融機構的獨立確認函，並已審查金融機構年內出具的貸款協議或意向書。

為確認貴集團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餘額，我們自金融機構取得獨立確認函。

為驗證資本承擔金額，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

我們將實際結果與2023年的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去年作出的評估。

我們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足以使貴集團屆時無法實現持續經營的不利變化程度大小。

我們已評估有關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的披露是否足夠。

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就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飛機及發動機的減值評估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5.1(a)及附註6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自有飛機及發動機的賬面價值為33,426.5百萬港元。

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飛機及發動機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請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對飛機及發動機進行估值。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72.0百萬港元的減值支出。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以估算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的估算考慮後續租賃假設、飛機及發動機的剩餘價值以及貼現率。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並已評估管理層對飛機及發動機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並評估了與重大管理判斷有關的複雜性、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程度。

我們瞭解並已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評估，並將本集團確定的減值指標與行業慣例進行比較。

我們評估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資質及客觀性。

我們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進行如下抽樣檢查：

- 通過比較(i)本集團最近簽訂的類似飛行設備租賃合同的實際租賃費率及(ii)當前的行業市場數據，評估後續租賃假設的合理性。
- 將飛機及發動機的剩餘價值與第三方估值師估值或預期飛機出售價格進行比較。
- 我們聘用估值專家評估減值測試中使用的貼現率是否合適。
- 測試減值測試中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飛機及發動機減值時所作的判斷有據可依。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共同成立CAG集團。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之飛機組合投資。

CAG集團使用來自本集團與業績掛鈎之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夾層融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0%至80%之比率注入之資金。本集團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附註5.1(b)及附註9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賬面值為579.3百萬港元。

本集團聘請一家外部估值公司協助確定這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具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模型，包括市場利率、貼現率、預期租金收取及預期飛機出售價格。

由於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計量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管理層對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公平值計量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並評估了與重大管理判斷有關的複雜程度、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我們檢查CAG集團的相關法律文件及投資協議，並評估有關文件／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對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估值的影響。

我們對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資質機客觀性進行評估。

我們聘請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及所使用市場利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我們通過審閱租賃協議、法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評估預期租金收取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將飛機出售價格假設與內部及外部資料(包括本集團收到的報價資料)進行比較，從而評估其合理性。

我們對估值模型中應用的數學計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測試。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對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公平值計量所作的判斷有據可依。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世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19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6	33,493,826	27,354,37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7	1,529,629	1,354,4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8	8,577,339	8,172,0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621,749	769,462
衍生金融資產	21	61,157	221,399
飛機預付款(「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 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	10(a)	7,626,274	10,445,43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b)	647,166	916,985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11	1,425,254	1,425,199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1,934	5,245
受限制現金	12	544,524	1,114,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295,875	3,552,533
資產總額		59,824,727	55,332,080
權益			
股本	14	74,436	74,436
儲備	15	2,173,544	2,314,613
保留盈利		2,081,560	2,276,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29,540	4,665,296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16	810,422	1,590,921
權益總額		5,139,962	6,256,217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191,479	1,057,059
借貸	18	42,911,870	38,001,150
中期票據	19	1,656,173	1,696,509
債券及融資券	20	5,943,499	5,406,490
衍生金融負債	21	147,735	52,543
應付所得稅		66,056	45,850
應付利息		392,690	297,689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2	2,375,263	2,518,573
負債總額		54,684,765	49,075,8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824,727	55,332,080

於第101至19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第94至19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浩文
董事

李國輝
董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23	600,996	574,683
經營租賃收入	23	3,598,207	2,967,565
		4,199,203	3,542,248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24	124,501	207,072
其他收入	25	439,993	421,682
		564,494	628,754
		4,763,697	4,171,002
開支			
利息開支	26	(2,244,481)	(1,610,507)
折舊及減值		(1,618,823)	(1,356,612)
預期信貸虧損		(51,038)	(83,355)
其他經營開支	27	(341,044)	(345,335)
		(4,255,386)	(3,395,809)
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	28	185,384	–
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淨減記額	28	–	(439,02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389)	2,68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0	(179,571)	184,6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3,735	523,465
所得稅開支	31	(293,578)	(307,781)
年內溢利		220,157	215,68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8,256	73,598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191,901	142,086
		220,157	215,6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32(a)	0.038	0.099
– 每股攤薄盈利	32(b)	0.038	0.099

於第101至19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0,157	215,6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21	(149,126)	325,184
貨幣換算差額		6,539	(5,990)
		(142,587)	319,19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非控股權益應佔貨幣換算差額		383	1,8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142,204)	321,0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953	536,6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4,331)	392,792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192,284	143,899
		77,953	536,691

於第101至19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及其他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74,436	2,314,613	2,276,247	4,665,296	1,590,921	6,256,21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8,256	28,256	191,901	220,1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對沖(附註21)	-	(149,126)	-	(149,126)	-	(149,126)
貨幣換算差額	-	6,539	-	6,539	383	6,92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42,587)	28,256	(114,331)	192,284	77,953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附註16)	-	-	-	-	(806,115)	(806,115)
股息	-	-	(223,306)	(223,306)	-	(223,306)
分配永久資本證券的股息(附註16)	-	-	-	-	(166,668)	(166,668)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5)	-	1,881	-	1,881	-	1,881
- 購股權失效(附註15)	-	(363)	363	-	-	-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總額	-	1,518	(222,943)	(221,425)	(972,783)	(1,194,208)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74,436	2,173,544	2,081,560	4,329,540	810,422	5,139,962

於第101至19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及其他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74,762	1,987,850	2,507,621	4,570,233	1,447,022	6,017,25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3,598	73,598	142,086	215,6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對沖(附註21)	-	325,184	-	325,184	-	325,184
貨幣換算差額	-	(5,990)	-	(5,990)	1,813	(4,177)
全面收益總額	-	319,194	73,598	392,792	143,899	536,691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						
股份註銷(附註14(a))	(408)	495	-	87	-	87
股息	82	4,074	(304,972)	(300,816)	-	(300,816)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5)	-	3,000	-	3,000	-	3,000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總額	(326)	7,569	(304,972)	(297,729)	-	(297,729)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74,436	2,314,613	2,276,247	4,665,296	1,590,921	6,256,217

於第101至19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3,735	523,465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折舊及減值		1,618,823	1,356,612
- 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	24	(118,276)	(203,991)
- 預期信貸虧損		51,038	83,355
- 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淨減記額	28	-	439,029
- 利息開支	26	2,244,481	1,610,507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	1,881	3,000
- 未變現匯兌收益		(67,522)	(311,674)
- 利率所致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121,045	176,241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389	(2,682)
- 利息收入		(198,553)	(132,7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30	130,555	(37,418)
		4,297,596	3,503,683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389,132)	(448,782)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966	(98,954)
-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3,311	4,891
-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02,721)	529,082
經營所產生現金		3,823,020	3,489,920
已付所得稅		(137,146)	(141,33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685,874	3,348,58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0,351)	(7,059,005)
出售飛機及飛機購買協議的更替的所得款項		6,284,570	2,465,665
支付PDP及購買飛機預付款項		(4,970,414)	(3,875,665)
退回PDP		821,911	1,920,401
已收利息		212,681	119,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付款		(62,280)	(30,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派的所得款項		97,592	53,90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5,152)
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		(611,795)	(335,49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償還貸款		352,635	217,4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65,451)	(6,529,2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7,425,312	19,391,991
發行債券及融資券，扣除交易成本		2,207,221	2,649,260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	1,834,982
償還借貸		(22,536,927)	(13,717,579)
回購及償還債券及融資券，包括交易成本		(1,617,779)	(4,041,541)
償還中期票據		-	(956,560)
償還租賃負債		(17,154)	(14,141)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支付)的利息		101,049	(42,793)
就借貸、票據、債券及融資券支付的利息		(2,861,613)	(1,787,29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9,958	-
就借貸存入抵押的存款		(678,919)	(1,057,223)
就借貸釋放抵押的存款		1,356,199	52,526
就衍生金融工具存入抵押的存款		(203,796)	(100,393)
就衍生金融工具釋放抵押的存款		97,907	222,221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16	(806,115)	-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股息	16	(166,668)	(124,359)
向股東派付股息	33	(223,306)	(300,816)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105,369	2,008,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533	4,776,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82,450)	(51,45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5,875	3,552,533

於第101至19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則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量；及
-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 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5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805.3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52,752.4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並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交付，直至2028年底完成交付)。資本承擔總額中，預計7,818.5百萬港元將根據與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目前之交付時間表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於一年內產生及支付。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用及額外銀行融資以及飛機項目貸款(其通常僅可於臨近交付飛機前獲相關銀行確認)支付該等資本承擔。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840.4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需要確保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為合約及其他安排項下之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在評估本集團在2023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是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時，董事已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作出審慎而周詳的考慮。董事已就評估目的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 新飛機項目貸款主要用於支付飛機購買成本餘額及償還於交付飛機時到期的PDP融資。有關飛機項目貸款將通常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由銀行確認。於2023年，本集團已成功於租賃飛機交付前一至兩年於若干銀行取得飛機項目貸款或貸款融資。鑑於優惠利率，本集團已於或計劃於飛機交付前提取這些貸款。此外，視乎融資狀況及銀行審批進度，本集團有時以內部資源或短期過橋融資為新飛機提供資金。隨後可能透過新飛機項目貸款為該等飛機尋求再融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若干境內外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43個，總金額達1,43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271.4百萬港元)的飛機項目貸款融資。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安排飛機項目貸款融資。於202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完成三架飛機項目貸款融資。根據過往的行業經驗及慣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在需要時獲得必要的飛機項目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 根據相關飛機購買協議，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PDP的計劃付款為3,326.1百萬港元。此外，一項PDP融資即將到期，而相關已提取的647.8百萬港元融資將須於2024年4月底前償還。

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PDP計劃付款以及償還於此期間屆滿的已動用PDP融資，若干款項將會以於飛機交付及償還相關PDP融資後可動用的PDP融資額度支付。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銀行提供6,501.3百萬港元PDP融資額度，以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支付預測已承諾PDP付款。透過這些融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從其他融資管道獲得的融資，本集團將會能夠滿足承諾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支付的PDP付款以及將於此期間到期償還的PDP融資的資金需求。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為9,498.9百萬港元，其中8,340.6百萬港元已動用。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於需要時提取餘下未動用貸款融資1,158.3百萬港元，並將能夠重續絕大部分現有循環融資及進一步獲得新的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本集團亦已發起流程，以獲得若干銀行新的營運資金貸款及更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
- 本集團亦正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以及其他債務及資本融資。於2023年6月及11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別發行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特別是，本集團已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可自2024年2月6日兩年內，於中國發行本金額上限達人民幣15億元的中期票據。此外，於2024年2月，本集團更新30億美元的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本集團將持續審查市場情況並會於需要時發行額外的人民幣中期票據、人民幣債券及美元債券。根據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發行類似債務工具的成功歷史，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發行相關債務工具，並於需要時獲得所需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 本集團通過成立及管理航空相關基金及合資公司，貫徹其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多方面發展，同時建立買家網絡，該等買家將購買其飛機組合中的飛機。本集團會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擴展其資產包交易業務，並計劃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出售若干架飛機，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訂立意向函或買賣協議以出售十架飛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五架飛機，並收到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637.8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於飛機資產包交易方面的經驗，董事有信心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預定飛機的出售，以及於預期時間表收回出售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現有及新銀行融資持續可用性、成功執行其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飛機項目貸款的計劃、成功發行債務工具及按計劃成功出售飛機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對準則之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會計估值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發行的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不具強制性，亦並未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

	生效日期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2024年1月1日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缺乏可兌換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確認

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業務合併

業務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為可經營和管理的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目的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產生投資收入或產生來自正常活動的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i) 業務合併(續)

業務的三個成分為：投入、流程及產出。投入為透過應用一個或多個流程而產生或有能力產生產出的經濟資源，例如非流動資產、知識產權、獲取必要材料或權利的能力及僱員等。流程是應用於一項或多項投入時創造產出或具有創造產出能力的系統、標準、協議、慣例或規則。產出為投入及應用於該等投入的流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產生投資收入(如利息或股息)或產生來自正常活動的其他收入)的結果。一項業務乃由投入以及應用於該等投入使之創造產出的流程構成。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收購方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ii)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轉至另一股權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該實體是被設計為使得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就向本集團獲取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設立的信託計劃為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因此不予合併入賬。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公司。該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性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佔權益時，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成本與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如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佔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須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實質上構成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且於損益中確認金額。

不構成本集團與其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間一項業務的上游和下游資產交易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以外的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遞延收益將不會影響損益，直至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出售遞延收益相關的資產，而有關資產的遞延收益將轉撥至損益。構成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下游資產交易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悉數確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時直接相關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及發動機	自製造日期起25年	5-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辦公大樓	50年	0%
其他	4至10年	0%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飛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益表的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內確認。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極有可能銷售，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減值虧損按初始或其後將資產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其後公平值減資產出售成本如有增加則予以確認收益，但不超過早前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日前未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之日確認。非流動資產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倘現金流量特點未能通過僅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的測試，債務工具將分類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否則，在未選擇行使公平值選擇權的情況下，債務工具的分類將取決於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當釐定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以整體作考慮。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就終止確認而言，作為金融資產處理。

(c) 計量

於最初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資產的分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經營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有關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其減值需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最初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虧損。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然而，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於對沖關係伊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預期是否會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亦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交易的策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於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對沖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1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分類為權益工具：

- (a)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約責任；
- (b) 該金融工具須用或可用本集團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如為非衍生工具，該工具並無交付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約責任；如為衍生工具，該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如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合約責任，則於本集團權益中分類為永久資本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有關費用則撥充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適時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遞延所得稅，則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有關產生自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被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稅務機關有意以淨額基準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結餘結算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撥備

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需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就現時責任所需之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使用作釐定現值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由時間推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5 租賃

(a) 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日期，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須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則為該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續)

(a) 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於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辦公場所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其金額相當於租賃投資淨額，即按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之租賃投資總額。租賃投資總額為應收租賃付款及出租人應計的任何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之和。於租賃期開始時，包括在租賃投資淨額計量中之租賃付款主要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收到租賃期的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a)固定付款減應付任何租賃激勵；(b)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c)由承租人、與承租人有關的一方以及有經濟能力履行擔保義務的獨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擔保餘值。

本集團於租期按反映出租人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之模式確認融資收入。

初步直接成本(如磋商與安排租賃所增加及直接應佔的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初步計量，並減少租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出租人應將對融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a)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b)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列為單獨租賃的融資租賃的修改而言，出租人將修改按如下方式入賬：(a)倘修改於成立日期已生效而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將：(i)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租賃修改入賬為新租賃；及(ii)於緊接租賃修改生效日期前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作為於租賃的投資淨額。(b)否則，出租人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

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終止確認及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經營租賃

倘一項租賃不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礎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發生變更的，本集團自變更生效日起將其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應當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有關應收經營租賃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8。

2.16 收入及收入確認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出租人的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於其他收入內確認。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及收入確認(續)

(d) 來自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來自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發動機及機身零件。銷售乃於相關資產交付及相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e) 服務收入

由於客戶於使用服務時同時獲得服務帶來的益處，服務收入按至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確認，作為提供的服務總額的一部分。

2.17 分部報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本集團主要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擬備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可能採納之其他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3.2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主要包括發動機及機身零件。飛機部件貿易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飛機部件貿易資產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股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以扣減所得款項方式確認。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權工具，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自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均包括在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權益內。

3.4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公司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政府支持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支持。

有關成本的政府支持，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支持，作為遞延政府支持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入賬。

3.7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主要由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支持附屬公司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倘有關附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其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兌換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4.1.1 市場風險

(a) 貨幣兌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中期票據、債券及融資券及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乃以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兌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若干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某些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及若干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可能會產生貨幣兌換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兌換風險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對沖風險。為減少人民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使用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貨幣兌換風險。對沖會計並未應用於該等貨幣遠期合約。有關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請參閱附註21及附註30。

下表為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之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227	649,087
其他金融資產	343,397	205,287
金融資產總額	1,399,624	854,374
借貸	(3,850,937)	(784,207)
中期票據	(1,656,173)	(1,696,509)
債券及融資券	(3,527,366)	(2,598,653)
其他金融負債	(468,070)	(478,734)
金融負債總額	(9,502,546)	(5,558,103)
貨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	2,595,825	2,604,290
淨敞口	(5,507,097)	(2,099,4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1 市場風險(續)

(a) 貨幣兌換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份未到期貨幣掉期合約，名義本金為15,6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2,462,000港元)(2022年：15,6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2,45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1(a)。

下表列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對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276,191)	(110,418)
-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276,191	110,418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借貸、債券及融資券以及中期票據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憑藉配對飛機租賃租率與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當租賃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下表列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面臨利率風險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借貸	-	16,319,859
參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 (「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之借貸	23,439,080	5,962,198
參考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借貸	1,313,703	3,668,483
	24,752,783	25,950,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利率掉期乃用於管理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未來利息現金流量的變動。代表本金及利息流量之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預測(包括估計預付款項)。現金流量乃用於釐定有效性及無效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有18份未到期的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2022年：27份掉期)以管理不配對的利率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額進行換算。至於其餘未對沖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面臨利率風險走勢，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利率掉期				
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之借貸	-	-	5,277,723	202,272
參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 資利率之借貸	2,819,884	47,244	169,198	9,283
	2,819,884	47,244	5,446,921	211,555

利率掉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利率掉期		
賬面淨值(千港元)	47,244	211,555
名義金額(千港元)	2,819,884	5,446,921
到期日	2024 - 2025	2023 - 2025
對沖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到期對沖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千港元)	(164,747)	347,430
用於釐定對沖有效性的被對沖項目 價值變動(千港元)	164,286	(342,944)
年內加權平均對沖率	2.1%	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75,803,000港元(2022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約43,948,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6,387,000港元(2022年：37,48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變動的估計。

於2021年3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已宣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將被終止的日期。所有英鎊、瑞士法郎、歐元、日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設定及1星期和2個月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設定已於2021年12月31日後被終止及其餘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設定已於2023年6月30日後被終止。

本集團已同時應用適用於對沖會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第一套修訂本(「第一階段」)及第二套修訂本(「第二階段」)，此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根據該等修訂本，對以非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作出的在經濟上等同且應基準利率改革要求之變動，不會導致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或賬面值的變動。相反，該等變動要求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基準利率的變化。此外，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對沖會計將不會僅因基準利率之更換而終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遺留利率掉期合約及全部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掛鈎的遺留銀行及其他借貸合約均已成功過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22)。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 – 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或保證金信用證。

遲還款項風險 – 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的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續)

(c) 減值撥備政策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對租賃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應收款項乃按照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如財務表現及穩定性、未來增長、違約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

信貸風險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淨風險分析、違約風險假設以及預期虧損率估計得出。淨風險乃基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經扣除融資租賃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以及合約期內其他現金抵押(例如抵押保證金)釐定。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篩選減值計算數據時，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及信貸風險。鑒於經濟狀況、航空公司的經營及應收賬款之收款記錄之影響，管理層於2023年12月31日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累計計提6,920,000港元(2022年：11,841,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附註8)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累計計提203,556,000港元(2022年：187,516,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0(b))。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累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累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累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亞洲	276,410	114,736	280,316	133,293	280,316	133,293
歐洲	19,623	19,623	29,808	22,778	29,808	22,778
美洲	152,592	69,197	182,301	31,445	182,301	31,445
	448,625	203,556	492,425	187,516	492,425	187,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續)

(c) 減值撥備政策(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之信貸風險敞口：

	2023年		於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累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累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亞洲	4,418,535	6,920	4,204,864	11,841

(d) 信貸風險的集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內地以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8、附註10(b)及附註23。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抵銷有關應收款項。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及貸款承擔以及財務擔保之相關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5.1(e)、附註7、附註36及附註37。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的跡象時，會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必須評估持續持有投資預計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的現值，並選擇與相關風險相適應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現時及預期財務狀況、營商環境及行業表現、現行及前瞻性經濟因素、收款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於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報告日期要求償還貸款的假設而釐定。倘借款人有足夠的可動用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於報告日期被要求還款時償還貸款，則預期信貸虧損可能不重大。倘借款人未能於報告日期按要求償還貸款，則本集團考慮預期收回貸款的方式，包括「按時償還」策略或減價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36(b)(ii)。

此外，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現金及衍生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違約風險較低，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37,612	16,5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312,851	241,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6,022
衍生金融資產	53,673	145,65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89,492	532,810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1,425,254	1,425,199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1,934	5,245
受限制現金	321,075	770,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5,875	3,552,533
	7,937,766	6,815,574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323	199,545
借貸	16,192,484	15,698,907
債券及融資券	1,871,034	1,131,071
衍生金融負債	34,131	37,289
應付所得稅	66,056	45,850
應付利息	392,690	297,689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1,983,317	2,081,901
	20,743,035	19,492,252
流動負債淨額	(12,805,269)	(12,676,678)

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未載於上表。

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162億港元主要包括用作飛機購買融資(「飛機貸款」)的借貸76億港元、PDP融資16億港元及其他銀行借貸70億港元。與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相關的借貸披露為流動負債(附註11)。上述飛機貸款將部分由預期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自航空公司收到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35億港元(附註37(d))(並未計入上述流動資產項下)撥付。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PDP融資及其他融資預期於交付飛機時由現有貸款融資額度及/或新飛機貸款撥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將考慮透過營運資金及PDP融資、飛機貸款、債務融資以及出售飛機之輕資產戰略籌集資金。鑒於上述及附註2.1(a)所述的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預期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業務，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及貸款承擔及短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的到期金額(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貸	18,423,830	8,648,642	13,674,078	9,603,067	50,349,617
中期票據	74,561	1,731,461	-	-	1,806,022
債券及融資券	2,116,844	1,772,937	2,574,108	-	6,463,889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i)	1,377,554	55,733	75,652	107,614	1,616,553
衍生金融工具	34,131	113,604	-	-	147,735
表外短期租賃承擔 (附註37(c))	50	-	-	-	50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貸	17,884,645	8,935,989	11,726,670	6,188,859	44,736,163
中期票據	76,430	76,430	1,774,880	-	1,927,740
債券及融資券	1,379,796	2,562,830	2,005,399	-	5,948,025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i)	1,365,133	42,119	115,716	126,699	1,649,667
衍生金融工具	37,289	15,254	-	-	52,543
表外短期租賃承擔 (附註37(c))	103	-	-	-	103

-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計入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內的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花紅、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4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與信託計劃或銀行簽訂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亦委任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表信託計劃收取租金。中飛特別目的公司於租賃服務期內確認服務費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入1,406,000港元(2022年：1,344,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項下。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而本集團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下表載列上述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規模及本集團就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面臨的最高風險，即本集團因其與結構性實體的安排而面臨的最高潛在風險：

	規模	信託計劃 本集團 所提供資金 (附註(i))	本集團最高風險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79,241	3,393	122,46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39,381	3,417	122,458

附註：

- (i) 其中一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其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因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3,393,000港元(2022年：3,417,000港元)(附註12)。
- (ii) 本集團將按預定匯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表其中一項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2,462,000港元)(2022年：15,6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2,458,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3,913,000港元(2022年：9,468,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盈利4,456,000港元(2022年：虧損1,172,000港元)已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附註21(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4.1.4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本集團現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4.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及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金風險。該等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50,511,542	45,104,149
負債總額	54,684,765	49,075,863
資產總額	59,824,727	55,332,080
權益總額	5,139,962	6,256,217
負債比率	84.4%	81.5%
資產負債比率	91.4%	88.7%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9.8:1	7.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其中已經納入市場對經濟氣候變化(例如利率上升及通脹)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引起的變化的假設(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根據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釐定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工具屬此情況)(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3,913	-	13,913
利率掉期	-	47,244	-	47,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4	-	620,585	621,749
	1,164	61,157	620,585	682,906
負債				
貨幣遠期合約	-	147,735	-	147,7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	-	9,844	-	9,844
利率掉期	-	211,555	-	211,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5	-	766,037	769,462
	3,425	221,399	766,037	990,861
負債				
貨幣遠期合約	-	52,543	-	52,543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中計量，主要包括向CAG集團作出與業績掛鈎的股東貸款以及向飛天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飛天二號(天津)」)作出的股東貸款。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參照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的。

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估值模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市場利率、貼現率、預期租賃收款及預期飛機出售價格。本集團已評估非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以考慮特定假設變動的影響(獨立於任何其他假設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023年		於12月31日	
	增加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	(43,488)	43,261	(6,246)	8,589
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	(12,933)	13,350	(5,465)	5,465
預期飛機出售價格增加或 減少5%	207,809	(284,301)	181,141	(289,669)
預期租金收入增加或減少1%	1,787	(10,865)	-	(3,904)

向飛天二號(天津)作出的股東貸款的估值模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租期結束時的飛機價值及貼現率。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向CAG集團作出的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其他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5,429	30,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79,8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97,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6,568)	28,280
貨幣換算差額	435	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579,296	41,2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向CAG集團作出的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其他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750,8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30,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3,9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7,418	-
貨幣換算差額	1,077	(88)
於2022年12月31日	735,429	30,60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借貸、中期票據以及債券及融資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4,418,535	3,982,483	4,204,864	4,532,366
借貸	42,911,870	42,524,333	38,001,150	39,109,293
中期票據	1,656,173	1,742,293	1,696,509	1,782,517
債券及融資券	5,943,499	6,092,253	5,406,490	5,647,484

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借貸、中期票據以及債券及融資券(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其他債券及融資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一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飛機及發動機減值

本集團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飛機及發動機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評估主要由潛在銷售交易、租賃交易、提前終止租賃、影響承租人的信貸事件或對資產類型需求的預測持續下降所致。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飛機及發動機估值。於估計飛機及發動機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參考類似交易訂單報價或外部估值師的估值報告釐定飛機及發動機的公平值。於估計飛機及發動機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根據主要假設考慮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後續租賃假設、飛機的剩餘價值以及發動機及貼現率。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倘飛機或發動機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b) 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計量

誠如附註4.3所披露，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評估，按第三級層級公平值計量，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納適用估值方法及使用不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否恰當。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管理層於估值中採納的重大假設包括市場利率、貼現率、預期租賃收取及預期飛機出售價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8。

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值並無減值。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23年12月31日，48項(2022年：49項)融資租賃下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約為5,117,617,000港元(2022年：5,204,735,000港元)。來自管理層目前估計的預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若下跌5%，會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2,319,000港元(2022年：10,947,000港元)。

(d)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透過估計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估計來釐定。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假設。詳情請參閱附註8及附註10(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的跡象時，會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必須評估持續持有投資預計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的現值，並選擇與相關風險相適應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現時及預期財務狀況、營商環境及行業表現、現行及前瞻性經濟因素、收款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於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報告日期要求償還貸款的假設而釐定。倘借款人有足夠的可動用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於報告日期被要求還款時償還貸款，則預期信貸虧損可能不重大。倘借款人未能於報告日期按要求償還貸款，則本集團考慮預期收回貸款的方式，包括「按時償還」策略或減價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最終稅務處理無法獲得確定。因此，董事須基於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於租賃期末飛機的溢利預期及估計變現價值，於釐定合適稅項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的稅務狀況結算取決於日後與各稅務機構的談判，計算撥備受到固有不確定性的規限。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7及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5.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a)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8)。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飛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b)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附註4.1.4所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預定條件運作為其原定設計一部份。

由於本集團現在無法指揮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該等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1.4。

由於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5.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續)

(c) CAG集團的合併評估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分別按股權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團，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飛機組合投資。本集團向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賃管理服務。

董事已評估及斷定本集團並無控制CAG集團，但對CAG集團有重大影響。確定本集團與另一實體的參與程度將需要在某些情況下做出判斷。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對象之業務而面臨風險或有權獲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亦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因此，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合運營，聯營公司或股權投資須透過分析各種因素，如CAG集團是否為一個結構化實體、於實體持有的所有權益百分比、CAG集團的目的及設計、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決策權、本集團現時是否獲賦予可主導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的權利、本集團因參與CAG集團業務而面臨的風險或有權獲得的可變回報以及透過對CAG集團行使其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進行判斷。該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飛機及發動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大樓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268,078	1,068	9,889	41,023	26,566	7,749	27,354,373
添置	9,312,722	-	2,590	-	468	-	9,315,780
折舊及減值	(1,597,488)	(1,068)	(3,517)	(912)	(14,208)	(1,630)	(1,618,823)
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261,299)	-	-	-	-	-	(261,299)
出售	(1,169,693)	-	(361)	-	-	(337)	(1,170,391)
撤銷	-	-	-	-	(741)	-	(741)
貨幣換算差額	(125,815)	-	943	4	(218)	13	(125,073)
期末賬面淨值	33,426,505	-	9,544	40,115	11,867	5,795	33,493,82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8,702,151	8,526	29,607	45,482	55,760	16,271	38,857,7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75,646)	(8,526)	(20,063)	(5,367)	(43,893)	(10,476)	(5,363,971)
賬面淨值	33,426,505	-	9,544	40,115	11,867	5,795	33,493,826
	飛機及發動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大樓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151,163	2,671	8,056	41,875	31,685	8,310	23,243,760
添置	9,270,857	-	5,399	-	9,178	1,280	9,286,714
折舊及減值	(1,319,287)	(1,603)	(3,545)	(929)	(13,095)	(1,842)	(1,340,301)
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764,966)	-	-	-	-	-	(764,966)
出售	(2,239,939)	-	-	-	-	-	(2,239,939)
撤銷(附註28)	(565,631)	-	-	-	-	-	(565,631)
貨幣換算差額	(264,119)	-	(21)	77	(1,202)	1	(265,264)
期末賬面淨值	27,268,078	1,068	9,889	41,023	26,566	7,749	27,354,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1,442,978	8,549	28,870	45,480	57,507	17,218	31,600,6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74,900)	(7,481)	(18,981)	(4,457)	(30,941)	(9,469)	(4,246,229)
賬面淨值	27,268,078	1,068	9,889	41,023	26,566	7,749	27,354,3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租賃的租賃租金為3,598,207,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2022年：2,967,565,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飛機賬面淨值為32,824,283,000港元(2022年：26,797,986,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下的飛機賬面淨值25,391,195,000港元(2022年：22,213,195,000港元)已作為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信託計劃借貸(附註18)之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71,952,000港元(2022年：74,466,000港元)。

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 分佔業績後總賬面值	1,778,883	1,552,837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累計預期信貸虧損	(249,254)	(198,427)
	1,529,629	1,354,41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 (「國際飛機再循環」)(a)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48%	聯營公司	權益
CAG(附註5.2(c)及附註9)	百慕達	飛機租賃	20%	聯營公司	權益
中龍歐飛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龍歐飛」)(b)	中國	外勤維修、基地維修、 技術培訓	54.12%	聯營公司	權益
航飛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航飛一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49%	合營公司	權益
航飛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航飛二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49%	合營公司	權益
飛天二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20%	合營公司	權益
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 (「TAM」)(d)	印度尼西亞	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49%	合營公司	權益
PT Linkaviasi Asia Indonesia (「LAI」)(e)	印度尼西亞	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49%	合營公司	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續)

- (a)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主要從事專為再租賃及中、老齡飛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之負債淨額為607,723,000港元(2022年：負債淨額513,82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投資減至零(2022年：零)。並無錄得進一步虧損，除非投資者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還貸款賬面值為1,252,136,000港元(2022年：1,181,44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6(b)(ii)。
- (b) 中龍歐飛主要於中國內地擁有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維修、基地維修、技術培訓、貨機改裝、工程服務及部件維修的業務。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中龍歐飛之尚未償還墊款結餘為12,551,000港元。該等結餘已於2023年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中龍歐飛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131,984,000港元(2022年：56,44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6(b)(iii)。

由於中龍歐飛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中龍歐飛的財務資料概要。

- (c) 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於中國內地擁有業務，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36,808,000港元(2022年：35,558,000港元)及35,870,000港元(2022年：35,51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6(d)。

由於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續)

- (d) CALC IDN Limited (「CALC IDN」)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 (「Linkasia Airlines」) 股本約72.82%，Linkasia Airlines餘下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Equity Limited持有14.13%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3.05%權益。

Linkasia Airlines間接(i)持有TAM 49%權益及(ii)實益擁有TAM 50%投票權及75%經濟權益。TAM的主營業務為營運一家設於印度尼西亞的航空公司。該公司亦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根據2009年關於航空業的印度尼西亞第1號法律及印度尼西亞負面清單，航空運輸活動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在採用單一多數規則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亞股東的持股必須高於外資投資者的持股總和。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TAM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TAM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14,969,000港元(2022年：7,027,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來自TAM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下的飛機的租金按金621,000美元(相當於約4,849,000港元)(2022年：1,932,000美元(相當於約15,08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6(i)。

由於TAM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TAM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續)

- (e) Linkasia Airlines間接(i)持有LAI 49%權益及(ii)實益擁有LAI 50%投票權及75%經濟權益。LAI的主營業務為營運一家設於印度尼西亞的航空公司。該公司亦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根據2009年關於航空業的印度尼西亞第1號法律及印度尼西亞負面清單，航空運輸活動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在採用單一多數規則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亞股東的持股必須高於外資投資者的持股總和。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LAI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由於LAI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LAI的財務資料概要。

除該等於其他附註披露之交易外，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商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除附註37(a)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益有關的其他或然負債。

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		
－於一年內	159,498	108,711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1,044,011	188,519
－於兩年後及三年內	1,812,018	1,072,186
－於三年後及四年內	1,501,718	1,836,468
－於四年後及五年內	249,815	1,511,864
－於五年後	669,808	806,670
總計	5,436,868	5,524,418
減：有關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018,333)	(1,319,554)
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4,418,535	4,204,864
加：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現值	4,165,724	3,979,063
租賃的投資淨額	8,584,259	8,183,927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20)	(11,8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8,577,339	8,172,0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續)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3年		於12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6,061,740	71%	5,811,896	71%
其他	2,515,599	29%	2,360,190	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8,577,339	100%	8,172,086	100%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附註(a))	579,296	735,429
向飛天二號(天津)作出的股東貸款(附註(b))	38,160	-
投資 - 飛機改裝(附註(c))	-	27,479
其他	4,293	6,554
	621,749	769,462

附註：

- (a) CAG使用來自本集團與業績掛鈎之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投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0%至80%的比率注入的資金，連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按同一比率計算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CAG所有投資者同意按夾層融資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投資CAG。
- (b) 本集團與飛天二號(天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及劣後費用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及劣後費用協議，本集團於2023年6月提供人民幣34,065,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港元)予飛天二號(天津)。
- (c) 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就投資項目訂立數份合作協議，以改裝客機為貨機。投資項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a) 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預付及應收款項	6,677,187	9,559,283
資本化的PDP利息	949,087	886,147
	7,626,274	10,445,430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65架飛機與空客訂立補充協議。於2020年1月，本集團訂立2014年12月之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向空客購買額外40架飛機。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就購買50架飛機與波音公司(「波音」)訂立飛機購買協議(「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就向波音購買額外50架飛機訂立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2018年飛機購買協議」)。於2019年11月，本集團與波音訂立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及2018年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將飛機訂單從100架調整為92架。於2021年3月，本集團與波音訂立協議，將飛機訂單從92架調整為66架並重新安排若干飛機的交付時間。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更替人))與承讓人簽訂更替協議，據此，更替人向波音公司購買餘下64架飛機之承諾將更替予承讓人(「更替安排」)。更替安排已於2023年10月完成，並已悉數收取所得款項。

PDP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作出。飛機將於2028年底前分階段交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b)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i)	448,625	492,425
已付按金	48,705	28,380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f))	98,649	319,38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63,986	68,745
其他(ii)	190,757	195,565
	850,722	1,104,501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	(203,556)	(187,516)
	647,166	916,985

- (i) 倘預期承租人未能支付其租賃協議項下的到期金額，本集團通過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按到期日計算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遞延	135,656	30%	253,239	52%	253,239	52%
逾期少於30日	4,180	1%	5,403	1%	5,403	1%
逾期30至90日	19,277	4%	16,672	3%	16,672	3%
逾期超過90日	289,512	65%	217,111	44%	217,111	44%
總計	448,625	100%	492,425	100%	492,425	100%

於2023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203,556,000港元(2022年：187,516,000港元)，經營租賃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245,069,000港元(2022年：304,909,000港元)。

- (ii) 上述「其他」款項主要指遞延費用及向第三方預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本集團已簽訂意向書，以出售若干連租約的飛機。因此，該等擬出售之飛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賬面值為1,425,254,000港元(2022年：1,425,199,000港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飛機市價釐定。根據公平值等級，此為第二級計量。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賬面值為1,024,308,000港元(2022年：1,080,827,000港元)。儘管根據合約條款，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並未到期清付，惟有關借貸將於出售飛機前償還。

12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購買飛機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抵押(附註18(a))	56,323	288,439
就其他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8(c))	313,495	757,357
就其他長期借貸抵押(附註18(d))	44,183	44,199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附註21(c))	5,167	21,546
就貨幣遠期合約抵押(附註21(b))	121,963	–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附註21(a))	3,393	3,417
	544,524	1,114,958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511,035	1,080,935
人民幣	33,489	34,023
	544,524	1,114,95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2.78%(2022年：0.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95,875	3,552,533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4,021,197	2,632,611
人民幣	1,237,792	882,136
港元	29,988	29,385
歐元	5,732	7,319
其他貨幣	1,166	1,082
	5,295,875	3,552,53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62%（2022年：0.65%）。

14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以港元計算的 股本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0.1港元	744,355,352	74,435,536
於2022年1月1日	0.1港元	747,619,737	74,761,974
註銷股份(a)	0.1港元	(4,084,500)	(408,450)
以股代息的股份付款	0.1港元	820,115	82,012
於2022年12月31日	0.1港元	744,355,352	74,435,536

(a)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聯交所購入的4,084,5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522,393	623,720	(166)	-	3,330	197,342	(32,006)	2,314,613
現金流對沖(附註21)	-	-	-	-	-	(149,126)	-	(149,1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6,539	6,539
購股權計劃(a)								
- 服務價值	-	-	-	-	1,881	-	-	1,881
- 購股權失效	-	-	-	-	(363)	-	-	(363)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522,393	623,720	(166)	-	4,848	48,216	(25,467)	2,173,54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1,540,209	623,720	(166)	(22,385)	330	(127,842)	(26,016)	1,987,850
註銷股份(附註14(a))	(21,890)	-	-	22,385	-	-	-	495
現金流對沖(附註21)	-	-	-	-	-	325,184	-	325,18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5,990)	(5,990)
購股權計劃(a)								
- 服務價值	-	-	-	-	3,000	-	-	3,000
以股代息的股份	4,074	-	-	-	-	-	-	4,074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1,522,393	623,720	(166)	-	3,330	197,342	(32,006)	2,314,613

- (a) 於2020年1月2日及2022年4月6日，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2020年購股權」)及20,900,000份購股權(「2022年購股權」)，以表彰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選定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行使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儲備(續)

(a)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威博士(「趙博士」)的2020年購股權的行使期因趙博士並未接納延長而失效。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00
授出(i)	20,900,000
失效	(10,0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900,000
失效	(875,000)
2023年12月31日	20,025,000

- (i) 2022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約0.3港元。

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亦須要對多項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的現貨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係數。所用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的現貨價	5.31 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1)	2.39%
股息收益率(附註2)	8.0%
預期波幅(附註3)	24.4%
次優行使係數	2.5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具有相同期間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 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本公司釐定的歷史股息趨勢及預期未來股息政策。
3. 預期波幅乃基於估值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類似期間的每日波幅而釐定。

就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2022份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6.36港元(2022年：6.36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儲備(續)

(a) (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1,881	3,000

16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永久資本證券(a)	837,013	1,617,351
普通股份之其他非控股權益	(26,591)	(26,430)
	810,422	1,590,921

(a)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20年12月16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200.0百萬美元的浮動利率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5.0百萬港元後)為1,545.5百萬港元。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及其分派付款可由發行人酌情遞延。因此，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權益。當本公司選擇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時，發行人應按照認購協議所界定的分派率向永久資本證券的持有人作出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贖回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8百萬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息已根據於2023年12月實際分派率調整，金額為166,668,000港元(2022年：124,359,000港元)及已於2023年12月償付。

年內永久資本證券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17,351
年內溢利	192,445
分配永久資本證券的股息	(166,668)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806,115)
於2023年12月31日	837,013
於2022年1月1日	1,474,620
年內溢利	142,7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617,3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203,323	199,545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988,156	857,514
	1,191,479	1,057,059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1,057,059
從損益扣除(附註31)	136,226
貨幣換算差額	(1,806)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1,479
於2022年1月1日	898,240
從損益扣除(附註31)	160,872
貨幣換算差額	(2,05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57,05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03,567,000港元(2022年：1,647,44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所得稅資產431,124,000港元(2022年：299,869,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年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	51,871
2024年	51,111	91,383
2025年	129,165	129,165
2026年	158,633	158,633
2027年	340,074	340,074
2028年	454,422	—
無屆滿日期	1,070,162	876,321
	2,203,567	1,647,44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2023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保留盈利約2,643,227,000港元(2022年：1,583,14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18 借貸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a)	23,309,584	19,083,257
PDP融資(b)	6,127,842	7,180,254
其他銀行借貸(c)	8,802,585	6,821,180
	38,240,011	33,084,691
其他長期借貸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d)	4,263,795	4,527,538
其他借貸(e)	408,064	388,921
	4,671,859	4,916,459
	42,911,870	38,001,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包括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及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若干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6,323,000港元(2022年:288,439,000港元)的已質押存款作為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903,557,000港元(2022年:1,938,212,000港元)為無抵押。
- (b) 於2023年12月31日,PDP融資金額6,127,842,000港元(2022年:7,180,254,000港元)乃無抵押,其中6,127,842,000港元(2022年:6,532,43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借貸312,324,000港元由抵押存款313,495,000港元所抵押(2022年:其他銀行借貸753,678,000港元由抵押存款757,357,000港元所抵押)。未抵押其他銀行借貸8,490,261,000港元(2022年:6,067,502,000港元),其中3,937,290,000港元(2022年:4,073,926,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公司擔保。

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5,755,542	15,472,882
於一至兩年	6,366,077	6,866,922
於兩至五年	8,207,728	5,859,254
於五年以上	7,910,664	4,885,633
	38,240,011	33,084,691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對於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13,487,228	7,134,151
浮動利率	24,752,783	25,950,540
	38,240,011	33,084,691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6.12%(2022年:4.20%)。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貸融資：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 於一年內到期	1,815,480	3,472,957
- 於一年後到期	670,693	3,227,830
	2,486,173	6,700,787

其他長期借貸

- (d)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 45 項借貸(2022 年：46 項借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 3.5% 至 7.8% (2022 年：3.5% 至 7.8%)，剩餘期限為一至六年(2022 年：一至七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 44,183,000 港元(2022 年：44,199,000 港元)的已質押存款作抵押。
- (e)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22 年：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22 年：四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 3.9% 至 5.7% (2022 年：3.9% 至 5.7%)，剩餘期限為一至兩年(2022 年：兩至三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19 中期票據

於 2022 年 4 月，本集團發行於 2025 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 15 億的三年期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 4.5% 計息，並附第二年末本集團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 1,656,173,000 港元(2022 年：1,696,509,000 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債券及融資券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於2024年到期200.0百萬美元的七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發行五年期7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其中35.0百萬美元於2020年11月發行，並於2025年到期以及35.0百萬美元於2021年1月發行，並於2026年到期。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21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2%計息，並附第二年末本集團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債券已於第二年年末悉數償還。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百萬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擔保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85%計息。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作擔保，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2年2月，本集團發行於2025年到期人民幣12億元之三年期私募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4%計息。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0億元之超短期融資券，為期270日，按票面息率3.56%計息。該等融資券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於2023年6月，本集團發行於2026年到期人民幣15億元之三年期公司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85%計息。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發行於2026年到期人民幣5億元之三年期公司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58%計息。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回購若干債券，共支付51,120,000美元(2022年：8,200,000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債券及融資券的總賬面值為5,943,499,000港元(2022年：5,406,49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a)	13,913	9,468
- 貨幣遠期合約(b)	-	376
- 利率掉期(c)	47,244	211,555
	61,157	221,399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遠期合約(b)	147,735	52,543

- (a)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 據此, 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 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構成一項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2,462,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 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3,913,000港元(2022年: 9,468,000港元), 公平值收益4,456,000港元(2022年: 虧損1,172,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0)」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 此項安排以3,393,000港元(2022年: 3,417,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16份未到期貨幣遠期合約, 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000元(相當於約2,595,810,000港元)(2022年: 22份未到期貨幣遠期合約, 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04,290,000港元)), 該等合約將於2024年3月4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2022年: 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不同日期到期, 以減輕人民幣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 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0)中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 此項安排以121,963,000港元(2022年: 無)的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 (c) 於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18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22年: 27份合約), 該等合約將於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2022年: 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不同日期到期, 將浮動利率由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轉換為介乎0.4%至3.0%(2022年: 0.4%至3.0%)的固定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 該等安排以5,167,000港元(2022年: 21,546,000港元)的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6,638)	303,455
就以下各項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影響損益的對沖項目(i)	(142,488)	21,729
	(149,126)	325,184
於損益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利率所致的公平值變動	—	4,966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125,962)	(149,169)
對沖無效性	461	4,486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456	(1,172)
	(121,045)	(140,889)

(i) 影響損益的對沖項目主要於利息開支中入賬。

22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1,551,489	1,680,254
應付的顧問及專業費用	145,750	106,97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23,788	295,692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287,830	230,14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g))	9,269	12,2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36(h))	7,695	17,149
租賃負債	13,053	28,907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136,389	147,195
	2,375,263	2,518,5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其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 - A	1,088,094	26%	811,233	23%
航空公司 - B	669,591	16%	510,091	14%
航空公司 - C	252,442	6%	182,880	5%
航空公司 - D	213,045	5%	231,659	7%
航空公司 - E	181,668	4%	181,712	5%
其他	1,794,363	43%	1,624,673	46%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4,199,203	100%	3,542,248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飛機交易(a)	118,276	203,991
飛機部件貿易(b)	6,225	3,081
	124,501	207,072

(a) 飛機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五架飛機的收益，其中包括向飛天二號(天津)出售一架飛機(附註36(e))以及向第三方出售四架飛機的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五架飛機的收益，其中包括向飛天二號(天津)出售一架飛機(附註36(e))以及向第三方出售四架飛機的收益，以及來自更替飛機購買協議產生的收益。

(b) 飛機部件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飛機部件貿易資產的銷售	9,832	8,845
減：飛機部件貿易資產成本	(3,607)	(5,764)
來自飛機部件貿易資產的溢利	6,225	3,0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支持(a)	171,773	211,999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10,675	100,065
銀行利息收入	87,878	32,696
來自CAG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36(c))	18,381	19,192
其他	51,286	57,730
	439,993	421,682

(a) 政府支持指從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撥款及補貼，以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的發展。

26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2,665,469	1,609,47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結算 - 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	(142,027)	26,215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76,328	88,035
債券及融資券的利息開支	284,106	289,209
	2,883,876	2,012,93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a)	(639,395)	(402,424)
	2,244,481	1,610,507

(a)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為飛機成本的計息債項的利息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9)	171,162	184,097
增值稅附加及其他稅項	26,573	24,444
專業服務費用	79,232	75,559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5,623	5,281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11,990	11,355
差旅及培訓開支	12,139	10,56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741	4,476
- 非審核服務	2,156	3,666
其他	27,428	25,892
	341,044	345,335

28 自仍於俄羅斯的飛機收到的賠償/(淨減記額)

自2022年2月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後，隨後歐盟、美國、英國等國家對與俄羅斯企業有關的商業活動實施制裁(「制裁」)。於2022年3月，為遵守制裁，本集團終止與俄羅斯承租人就兩架自有飛機的租賃安排(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自有飛機165架，該等飛機僅佔本集團自有飛機數量不足2%)。本集團一直與俄羅斯承租人保持溝通，積極尋求收回該等飛機。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掌控其中一台處於俄羅斯境外的發動機(「該發動機」)。

儘管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所有可行方法以挽回損失，但鑒於事件史無前例，加上在可預見的將來能否從俄羅斯收回飛機及保險賠償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已謹慎釐定，飛機的賬面淨值565.6百萬港元(剔除該發動機的賬面淨值)應進行全額減記，在抵銷已收保證金及維修準備金126.6百萬港元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減記額為439.0百萬港元，此屬非現金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一架飛機185.4百萬港元的保險賠償。

2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8,912	164,403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5(a))	1,881	3,00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0,369	16,694
	171,162	184,0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456	(1,172)
美元匯兌虧損	(1,253)	(11,219)
人民幣匯兌收益	73,282	334,661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125,962)	(149,169)
利率所致的公平值變動	461	(25,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30,555)	37,418
	(179,571)	184,619

3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157,352	146,909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136,226	160,872
	293,578	307,781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比率(2022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之若干附屬公司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租賃收入須按13%繳付增值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應課稅溢利按16.5%繳付標準香港利得稅率。

由於飛機出租人及飛機租賃管理人符合有關條件，已宣佈向從事業務的公司給予利得稅優惠。合資格的飛機出租人將飛機出租給一名飛機經營者而產生的租金應課稅金額為其稅基的20%。合資格飛機出租人與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的合資格利潤應按正常稅率的一半即8.25%繳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愛爾蘭稅務制度1997年稅收合併法第110條須按25%繳納企業稅。其他愛爾蘭公司須按12.5%繳納企業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以15%繳納所得稅，並就超出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以25.8%繳納所得稅。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能須按高達27.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加社會貢獻稅。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高達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在馬耳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高達3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繳納所得稅。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在阿布扎比全球市場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阿布扎比全球市場的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3,735	523,465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8,434	130,866
以下項目的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3,456	(14,322)
– 毋須課稅收入	(122,238)	(60,186)
– 不可扣稅開支	171,248	147,41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5,931)	(11,364)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18,609	115,368
稅項開支	293,578	307,781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8,256	73,5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44,355	743,89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038	0.09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倘購股權導致發行普通股的價格低於財政期間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則其具攤薄作用。就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於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11.7百萬港元)已於2023年7月以現金派付。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中期股息(總股息為111.7百萬港元)已於2023年10月以現金派付。

於2024年3月1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11.7百萬港元且建議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此總股息乃根據於2024年3月19日之744,355,3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2022年：0.15港元)的 已付中期股息	111,653	111,653
建議每股普通股0.15港元(2022年：0.15港元)的 末期股息	111,653	111,653
總計	223,306	223,306

34 淨債務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期間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5,875	3,552,533
受限制現金	544,524	1,114,958
借貸	(42,911,870)	(38,001,150)
中期票據	(1,656,173)	(1,696,509)
債券及融資券	(5,943,499)	(5,406,490)
衍生金融工具	(86,578)	168,856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	(13,053)	(28,907)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款項	(7,695)	(17,149)
淨債務	(44,778,469)	(40,313,8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淨債務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 等價物 千港元	受限制 現金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中期票據 千港元	債券及 融資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淨債務	3,552,533	1,114,958	(38,001,150)	(1,696,509)	(5,406,490)	168,856	(28,907)	(17,149)	(40,313,858)
現金流	1,825,792	(571,391)	(4,888,385)	-	(589,442)	(131,007)	17,154	-	(4,337,279)
收購-租賃	-	-	-	-	-	-	(468)	-	(468)
貨幣換算調整	(82,450)	957	106,526	43,855	64,511	(607)	197	-	132,989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	(128,861)	(3,519)	(12,078)	(123,820)	(1,029)	9,454	(259,85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5,295,875	544,524	(42,911,870)	(1,656,173)	(5,943,499)	(86,578)	(13,053)	(7,695)	(44,778,469)
於2022年1月1日的淨債務	4,776,389	237,187	(32,477,860)	(979,816)	(7,022,708)	(28,289)	(34,736)	(25,455)	(35,555,288)
現金流	(1,172,400)	882,869	(5,674,412)	(878,422)	1,392,281	(42,793)	14,141	-	(5,478,736)
收購-租賃	-	-	-	-	-	-	(9,178)	-	(9,178)
貨幣換算調整	(51,456)	(5,098)	255,989	161,729	226,599	(607)	1,408	(59)	588,505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	(104,867)	-	(2,662)	240,545	(542)	8,365	140,83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3,552,533	1,114,958	(38,001,150)	(1,696,509)	(5,406,490)	168,856	(28,907)	(17,149)	(40,313,858)

- (a) 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來自處置及收購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借貸、中期票據以及債券及融資券之預付費用與發行成本之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i)	-	-	-	-	-	-	-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818	3,598	-	-	18	5,434
劉晚亭女士	-	3,144	3,708	-	549	18	7,419
非執行董事							
王雲女士(ii)	-	-	-	-	-	-	-
汪紅陽先生(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387	75	-	-	-	-	462
謝曉東博士	376	75	-	-	-	-	451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iv)	279	60	-	-	-	-	339
范仁鶴先生(v)	143	35	-	-	-	-	178
	1,185	5,207	7,306	-	549	36	14,2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i)	-	-	-	-	-	-	-
趙威博士(vi)	-	-	-	-	-	-	-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801	4,536	-	-	18	6,355
劉晚亭女士	-	3,114	4,647	-	795	18	8,574
非執行董事							
汪紅陽先生(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400	70	-	-	-	-	470
謝曉東博士	303	50	-	-	-	-	353
范仁鶴先生(v)	380	70	-	-	-	-	450
嚴文俊先生(vii)	146	30	-	-	-	-	176
	1,229	5,135	9,183	-	795	36	16,378

附註：

- (i) 於2022年10月14日獲委任
- (ii) 於2023年7月11日獲委任
- (iii) 於2023年7月11日辭任
- (iv) 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
- (v) 於2023年5月16日退任
- (vi) 於2022年10月14日辭任
- (vii) 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從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就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職位及承擔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而支付薪酬(2022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2022年：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餘三名(2022年：三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431	8,669
酌情花紅	8,942	5,3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83	663
僱員福利計劃供款	207	280
	20,763	14,945

上述三名(2022年：三名)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5(a)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定的條款進行。

(a)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08%股權。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營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集團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光大集團的利息收入	6,232	4,845
應付光大集團的利息開支	307,824	241,220
應付光大集團的貸款前期及安排費用	2,829	7,121
應付光大集團的交易手續費	4,021	6,171

	於12月31日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	649.6	676.2
應付光大集團的借貸	4,292.7	4,238.2
光大集團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額	734.0	1,38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中龍歐飛的交易

(i)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	4,934	8,837

(ii)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交易

根據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發行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年利率修訂為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1,252,136,000港元(2022年：1,181,449,000港元)(附註7)，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100,321,000港元(2022年：94,220,000港元)。

根據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於2020年11月16日的保理協議，其由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擔保，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的墊款，其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結餘已於2022年償付。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購買將於2021年交付的五台發動機，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6,388,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述發動機的交付時間重新安排至不遲於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向本集團交付一台發動機及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餘下四台發動機的交付時間重新安排至不遲於202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向本集團交付兩台發動機及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餘下兩台發動機的交付時間重新安排至不遲於2024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存入不計息按金為98,358,000港元(2022年：189,808,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中龍歐飛的交易(續)

(ii)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交易(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購買擬於2023年交付的兩架飛機，總代價為46,558,000美元(相當於約363,516,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存入按金16,44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6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意向書到期時悉數退還。

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就投資項目訂立數份合作協議，以改裝客機為貨機。如合作協議規定，本集團承諾投資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百萬港元)。作為飛機的擁有人，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須於改裝客機為貨機後負責出售飛機。當本集團及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收回彼等投資於項目的金額後，餘下出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分配，本集團的分配比例由10%至60%不等。該等投資項目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自該等投資項目收取97,592,000港元。

(iii) 與中龍歐飛的交易

根據股東信貸額度協議，本集團向中龍歐飛作出數項貸款，年利率由6.6%至8.5%(2022年：每年6.6%至8.5%)及該金額按提取股東貸款的實際金額按季度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中龍歐飛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131,984,000港元(2022年：56,445,000港元)(附註7)，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7,516,000港元(2022年：2,032,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銷售及回租協議，本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項目並回租予中龍歐飛，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24,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於2023年12月31日，中龍歐飛已支付所有未償還墊款餘額(2022年：12,551,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294,000港元(2022年：1,325,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CAG集團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CAG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18,381	19,1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CAG集團訂立兩個發動機的經營租賃安排(2022年：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賺取的經營租賃收入為2,669,000港元(2022年：無)。

(d) 與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的交易

根據於2020年12月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作出貸款，其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為4%。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36,808,000港元(2022年：35,558,000港元)及35,870,000港元(2022年：35,511,000港元)(附註7)，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分別為1,236,000港元(2022年：1,290,000港元)及1,226,000港元(2022年：1,288,000港元)。

根據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6月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飛天二號(天津)作出貸款，其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為2.1%。

根據與飛天二號(天津)訂立的劣後費用協議(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每年收取劣後費用。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飛天二號(天津)的未償還結餘為38,160,000港元(附註9)。

(e) 向飛天二號(天津)出售飛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86.0百萬港元(2022年：419.6百萬港元)向飛天二號(天津)出售一架飛機(2022年：一架)及於合併收益表錄得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f)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預付款項(附註36(b)(ii))	98,358	318,170
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其他的款項	291	1,216
	98,649	319,386

以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g)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i)	3,514	12,256
LAI(ii)	5,755	-
	9,269	12,256

(i) 以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h)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asia Airlines具有應付其股東Equal Honour Equity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全資擁有)的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7,695,000港元(2022年：17,14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TAM之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AM訂立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安排(2022年：一架)、一架飛機的經營租賃安排(2022年：一架)以及終止與TAM的一架飛機的經營租賃安排(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TAM就四架飛機訂立兩項融資租賃及兩項經營租賃安排(2022年：就三架飛機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及兩項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為31,071,000港元(2022年：13,854,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TAM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的租金按金621,000美元(相當於約4,849,000港元)(2022年：1,932,000美元(相當於約15,085,000港元))。

(j)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4,314 732	29,865 1,458
	35,046	31,323

37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銀行借貸564,080,000港元(2022年：604,011,000港元)的擔保人，其中，216,951,000港元(2022年：274,358,000港元)由合營公司的一名投資者提供反擔保。在剔除上述反擔保部分後，本集團就該等銀行借貸中347,129,000港元(2022年：329,653,000港元)提供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飛機(i)	52,752,365	85,359,348
投資 - 飛機改裝(附註9(c))	-	34,984
	52,752,365	85,394,332

(i)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空客飛機及中國商飛飛機(2022年：空客飛機、波音飛機及中國商飛飛機)訂單有關，全部將於2028年底前分階段交付。

(c) 短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0	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d)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471,127	3,408,488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2,926,184	3,102,561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	2,509,406	2,690,833
於三年後但四年內	2,225,390	2,128,425
於四年後但五年內	2,034,545	1,819,982
於五年後	9,665,309	7,698,693
	22,831,961	20,848,982

上述承擔包括與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有關的金額907,600,000港元(2022年：1,021,163,000港元)(附註11)。

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或分租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2	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421,428	5,446,158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利息	1,119,743	458,7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8,820	294,1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1	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550	174,426
資產總額	10,572,222	6,374,229
權益		
股本	74,436	74,436
儲備	2,223,091	2,221,573
保留盈利	458,382	236,482
權益總額	2,755,909	2,532,491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56,966	744,872
借貸	3,810,674	2,509,050
債券及融資券	545,098	544,320
應付利息	95,884	35,876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7,691	7,620
負債總額	7,816,313	3,841,7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72,222	6,374,2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4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浩文
董事

李國輝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221,573	236,48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45,206
全面收益總額	-	445,206
與股東交易		
股息	-	(223,306)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1,881	-
- 購股權失效	(363)	-
與股東交易總額	1,518	(223,306)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223,091	458,382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2,214,004	471,23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70,222
全面收益總額	-	70,222
與股東交易		
股息	4,074	(304,972)
股份註銷	495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3,000	-
與股東交易總額	7,569	(304,972)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2,221,573	236,4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擁有：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584,000,000美元	100%	投資/資產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Cayman 1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0年11月5日	1,001,84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11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3年3月2日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擁有：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2年6月2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2018年5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8日	1歐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Ireland 1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Malta 1 Limited	馬耳他 2020年11月27日	1,2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8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ALC PDP 9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10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1年12月15日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9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3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4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7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69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0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1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ZF Ireland Aircraft 72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3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4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6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9月10日	1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9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3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4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5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6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7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8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9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0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1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2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3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4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ZF France Aircraft 1 SAS	法國 2022年5月31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France Aircraft 2 SAS	法國 2022年5月31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Middle East 1 SPV Limited	阿布扎比全球市場 2021年12月21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3 Limited	香港 2017年7月6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4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5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6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13 Limited	香港 2019年10月9日	10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29 Limited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37 Limited	香港 2022年7月2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39 Limited	香港 2023年9月5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Holdings 2 Limited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3日	1港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ebelas Limited	納閩島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embilan Limited	納閩島 2016年7月1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epuluh Limited	納閩島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Enam Limited	納閩島 2014年11月7日	10,0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ALC Dua Belas Limited	納閩島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Finance Limited	馬耳他 2020年11月11日	1,2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8月3日	38,451,000美元	72.8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86,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二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四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五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六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建昭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三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四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二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四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七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八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龍元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1,0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六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七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八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建鳳九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十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崇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會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靖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弘治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聖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光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大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明政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進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開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治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大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皇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證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延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神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機建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永漢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永康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建寧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建和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永壽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永興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熹平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初平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元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機興平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昭寧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至正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至治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大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睿天成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對本年度業績造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細節過於冗長。

40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ARI集團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股東貸款及擔保的年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由15億港元減至650.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已與AR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由ARI發行的85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已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策略官)

非執行董事

王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謝曉東博士(主席)
王雲女士
潘浩文先生
卓盛泉先生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謝曉東博士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李國輝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德意志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產業銀行
MUFG Bank,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1848